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PORT GROUP CO.,LTD



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42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3+3 年期；品种二：5+5 年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22 年 5 月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个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录

声明及提示	I
释义	2
第一节 债券发行依据	6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第三节 发行条款	1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五节 认购与托管	42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第七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123
第八节 信用评级	177
第九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8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89
附表一：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192
附表二：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193
附件三：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	195
附件四：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19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港口集团：指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指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账户及资金监

管协议》及《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江苏省政府/省政府：指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交控：指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连云港国资委：指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交投：指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城建：指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国资委：指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国控：指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指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交通：指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交通：指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建投：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指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港集团：指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远洋：指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镇江港务：指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港务：指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高港：指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物流：指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信科：指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港航务：指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远洋新世纪：指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通海：指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0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公司债券。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5）》，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13亿元，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6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7亿元，期限10年，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符合主管部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要求。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率相对下降。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方针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首先，发行人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争取早日运营，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存在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的考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周围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施工方案设计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另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并对资金的使用及归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

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公司拥有一个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资产负债率提高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建设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根据公司 2021 年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47.60%。未来，随着公司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还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可能继续提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影响公司的融资空间及经营业绩。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完善自身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发行人将通过多元化的经营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控制对外建设投资规模，不做超过自身能力范围的大规模建设投资，保持适度杠杆率水平，从而保证公司正常稳健运营。

（二）营运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未来五年资本支出较大，项目投资将加大公司债务负担，若项目投资失败，将极大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加强对所属企业投资管理力度，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

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或由控股公司委派经营层或主要经营者的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进行了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跟踪管理等规定，并追究相关违规行为和投资损失的责任。发行人将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严格筛选项目，从而降低营运风险。

（三）短期负债较高风险与对策

风险：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21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1.14 和 1.03，总体来看，虽然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为短期负债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若未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或公司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与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有关。发行人未来将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融资，使得融资周期与项目投资建设周期相匹配，从而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四）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下属的子公司较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外投资的增加、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长，业务领域不断增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五）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随着江苏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需求日益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资产整合风险

风险：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相关部署要求，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提升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港口综合竞争力，推动江苏省港口集约发展、转型发展，2017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召开港口专题会议，决议成立省港口集团；同月，江苏省工商局正式核准集团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17〕55号）。集团系由江苏省和连云港、南京、苏州、南通、镇江、常州、泰州、扬州8市地方国有涉港资产共同出资并整合省属3家航运企业组建而成，通过三年来的整合发展，省港口集团构建了多元化、多板块的业务体系，构建了港口、航运、物流、工程等四大经营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资产整合事宜，快速推进省内港口资源统筹规划。若上述资产完成整合，发行人在区域内的政策优势和业务垄断优势将

进一步凸显，但亦存在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达不到整合预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对策：针对资产整合风险，发行人在推进资产整合的同时，也在加强内部治理能力，通过出台相应内部治理控制制度、加强内部人员交流与培训等方式，加强对自身资产的统合控制能力，应对可能存在的整合风险，尽量降低资产整合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保障本期债券的正常偿付。

（七）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风险：2019-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6,687.69万元、34,948.64万元和49,821.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2.55%和2.74%，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3.43%、80.08%和57.80%。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呈波动趋势，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发行人面临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同时，未来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并进而影响债券偿付能力。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资产整合过程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后续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程的逐步推进，投资收益逐步回归正常水平，主要来源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整体来看，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度的推进，投资收益水平趋于稳定，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形成了有益的补充。后续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自身投资活动，提升投资水平，努力取得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对利润形成有效补充，保障债券正常偿付。

（八）有息负债集中支付的风险

风险：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1,369,051.17万元，

其中2022年-2024年到期债务总额分别为585,648.95万元、69,677.59万元和283,614.52万元，偿付压力较大，面临一定有息负债集中偿付压力。

对策：针对发行人有息负债集中支付压力较大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日常经营活动积累的资金作为第一偿债来源，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503.74亿元，负债总计239.8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3.94亿元；2019-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1.47亿元、137.15亿元和182.1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24亿元、4.36亿元和8.62亿元，近三年年均净利润5.07亿元，较高的利润水平对发行人有息负债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其次，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476.3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21.78亿元，尚余授信355.09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若发行人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此外，针对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保证债务的正常偿付，包括拓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新增或续作银行贷款，经营性净现金流等，其中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开拓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除本期申报企业债券外，发行人将尝试申报其他债券品种，力争构建多元化融资方式，为有息负债偿付提供多元化支持。

（九）净利润对本期债券利息覆盖能力较弱的风险

风险：2019-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1.47亿元、137.15亿元和182.1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24亿元、4.36亿元和8.62

亿元，近三年年均净利润5.07亿元。面临一定利息覆盖能力较弱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3亿元；其中主要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程的推进以及主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利润水平将有望迈入新的高度。同时，发行人将注重提升投资水平，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利率市场行情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发债计划，避免集中发行导致本息集中支付的风险，提高本息支付的保障能力。

（十）关联交易风险

风险：发行人为国有公司，控制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以及主要参股公司等均为其主要关联公司。除此之外，关联公司还包括一些集团联营企业。如果存在不当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存在一定关联交易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均需经内部审核程序方可进行，发行人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需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且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能力，在现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整体管控体系，减小关联交易风险。

（十一）董事缺位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2020年12月，省国资委根据省委组织部苏组干〔2020〕531号通知精神，免去王树华同志的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目前尚未

委派新任董事接任，面临董事缺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由董事会集体商议决定，目前其余董事均正常履职，发行人董事的缺任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政策风险及对策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对我国经济进行调控。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可能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发行人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从事江苏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其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四、其他风险及对策

（一）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对策

风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国内整体经济增长形势造成了一定冲击，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包括港口业务、物流贸易业务、运输业务等造成一定影响，从而

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虽然目前疫情已经得到有力的控制，但是仍存在集聚疫情偶发的风险，未来发行人港口航运等业务仍面临疫情防控的挑战。

对策：从发行人业务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1,567.4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71,508.56 万元增长 450,058.89 万元，增幅为 32.81%；发行人 2021 年度取得营业利润 112,68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64,841.05 万元增长 47,846.96 万元，增幅为 73.79%；发行人 2021 年度取得净利润 86,20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 43,640.00 万元增长 42,562.77 万元，增幅为 97.53%。从业务数据上来看，虽然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了一定冲击，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整体经济形势逐步开始回归增长，发行人所处交通运输业也随之迎来增长。目前，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发行人将切实贯彻落实主管部门防控疫情的各项要求，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力度，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业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2苏港口01”，品种二全称为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2苏港口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6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品种二期限为10年期，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5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品种一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相应品种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另计利息。其中品种一，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3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6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品种二，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5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10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九、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5月2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22年5月27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缴款日，即2022年5月30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品种一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品种二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32年5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7年5月29日。

十四、付息日：品种一2023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品种二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8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2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九、承销方式：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由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承销团成员。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资金监管人：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42 亿元，其中 21 亿元拟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1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13 亿元，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 6 亿元，其中 0.5 亿元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5.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 7 亿元，全部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境外投资，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守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项目资本金及相关资金将随债券资金同步到位。发行人承诺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13 亿元，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 6 亿元，其

中 0.5 亿元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5.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 7 亿元，全部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一）品种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期债券品种一计划发行6亿元，其中0.5亿元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5.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品种一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进度(%)	使用募投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总额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资额				
1	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	太仓鑫海港口 1-3#泊位 2 台多功能门机采购项目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58.81	控股子公司	3,600.00	-	10.00	1,400.00	38.89	1.08
2		张家港永恒码头 1-2#泊位 2 台多功能门机采购项目	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	63.51	控股子公司	2,400.00	728.40	20.00	1,000.00	41.67	0.77
		小计				6,000.00	728.40	-	2,400.00	40.00	1.85
3	绿色船舶采购	12,000 吨内贸干散货船舶采购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4,000.00	-	-	2,600.00	65.00	2.00
		小计				4,000.00	-	-	2,600.00	65.00	2.00
		合计				10,000.00	728.40	-	5,000.00	50.00	3.85

1、太仓鑫海港口 1-3#泊位 2 台多功能门机采购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2 年为港区 1-3#泊位添置 4 台 MQ40-43 多功能门机，其中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中 2 台门机建设项目支出，用于满足 1-3#泊位生产需要。本期涉及的 2 台门机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60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

(2) 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本项目为内部项目，系在港区泊位中购置门机并进行相应安置，仅在门机安置区域进行少量适配性桩基加固、混凝土浇筑等，不涉及大型土地建设、岸线改造、水域环境治理等内容，故不涉及外部土地、环评和发改批复等主管机构审批合规文件，本项目建设已根据《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经内部有权机构审批，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出具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太仓鑫海码头添置 4 台门机。本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及决策结果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审核情况如下：

流程类型	名称	文号	机构	文件时间
董事会决议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第二届第 4 次[2022]	江苏省苏州港集团	2022/01/08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目前项目已进入前期基础规划阶段，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底于现

场开工建设，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3,600.00 万元，尚未实际支出，项目建设进度 1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门机添置到位后 1-3#泊位的作业规划，公司的作业能力将大幅提升，经济效益明显。在完成整体项目建设后，预计公司 2#、3#泊位船时效率至少可达 1,800 吨/时，较 2021 年船时效率增加 508 吨/时，提升约 39%。预测产能增加 266 万吨，其中散货增加 250 万吨，件杂货增加 16 万吨。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门机装卸业务收入，根据 2020 年平均装卸收入 15.04 元/吨（不含税价），预计可增加营收 4,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可达 1,716 万元，投资回收期约 4.2 年，5 年内可收回投资成本，项目可行。

2、张家港永恒码头 1-2#泊位 2 台多功能门机采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1#及 2#泊位添置 2 台 MQ25-37/40-24 门机，满足码头日常装卸需求，并用于优化调整泊位间门机布局。在 2 台 MQ25-37/40-24 门机添置到位后，1#和 2#泊位将添置 2 台 MQ25-37/40-24 门机，同时将 2 台 MQ16-33/25-24 门机调至 4#泊位，最终 1#和 2#泊位配置门机总数为 5 台，其中：MQ25-33/35-24 门机 3 台，MQ25-37/40-24 门机 2 台。4#泊位将配置门机 3 台，即在目前 1 台 MQ25-33/40-24 门机的基础上，从 1#和 2#泊位调拨 2 台 MQ16-33/25-24 门机。该项目计划总

投资额为 2,40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本项目为内部项目，系在港区泊位中购置门机并进行相应安置，仅在门机安置区域进行少量适配性桩基加固、混凝土浇筑等，不涉及大型土地建设、岸线改造、水域环境治理等内容，故不涉及外部土地、环评和发改批复等主管机构审批合规文件，本项目建设已根据《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经内部有权机构审批，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永恒码头采购 2 台多功能门机。本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及决策结果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审核情况如下：

流程类型	名称	文号	机构	文件时间
董事会决议	鑫港公司 2021 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鑫港 2021 临(1)	苏州鑫港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3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400.00 万元，已完成投资额 728.40 万元，未完成投资额 1,671.60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 20%，已完成投资概算 30.35%。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在门机建设完工并优化布局后，公司 1#和 2#泊位新增 2 台 MQ25-37 门机，现有 2 台 MQ16-33/25-24 门机移至 4#泊位，将有利于保持 1#和 2#泊位作业能力，同时大大提升 4#泊位船时效率和泊位

利用率。据测算，4#泊位船时效率可提升 42%，泊位利用率可提升 59%，预测产能增加 50 万吨。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门机装卸业务收入，根据 2020 年平均装卸收入 35.06 元/吨（不含税价），预计可增加营收 1,753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为 399 万元，投资回收期约 5.32 年，单考虑对 4#泊位的产能增量测算，6 年内可收回投资成本。项目经济可行。

3、12,000 吨内贸干散货船舶采购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物流公司与江苏远洋合作购买船舶，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4,000.00 万元，本期计划募集 2,600.00 万元。物流公司与江苏远洋合作计划购置 1 艘 12,000 吨级左右内贸干散货船舶，用于经营洋山专线，载重吨 8,500 吨左右，总载箱量在 716TEU，船舶主尺度为：船长 115.8 米/型宽 21.4 米/型深 9.3 米/设计吃水 6.2 米/航速 10.5 节。

（2）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本项目为内部项目，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自购运输业务船舶，船舶建造不涉及大型土地平整、岸线改造、水域环境治理等内容，故不涉及外部土地、环评和发改批复等主管机构审批合规文件，本项目建设已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经内部有权机构审批，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物流公司船舶购置项目。本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

过程及决策结果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发行人内部审核情况如下：

流程类型	名称	文号	机构	文件时间
内部请示	物流公司和江苏远洋关于启动集团集中采购船舶程序的请示	苏港物[2020]75号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6
内部决议	省港口集团关于同意授权物流公司和江苏远洋实施船舶采购的批复	苏港财[2020]188号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9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与船舶建造公司接洽具体购买建造事宜，计划于 2022 年 6 月确定采购事项，暂未支出项目建设资金，后续随船舶采购进度支付款项。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船舶运输业务经营收入，根据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船只按参与中石化炼销恒力硫磺班轮化运输业务核算，按 2.5 航次/月、船舶运营时间 10.5 月/年、全程物流运输量按 31.5 万吨/年估算，年营业收入 2,047.5 万元，此后每年按 2%递增测算，经利润约 260 万/年，经初步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9.4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77 年，项目经济可行。

（二）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为满足这一需求，本期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中 5.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相关营运支出，扎实推进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推动集团集约化、信息化、一体化发展，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品种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期债券品种二计划发行 7 亿元，全部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品种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进度（%）	使用募投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总额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资额				
1	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	太仓港四期工程项目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52	控股子公司	402,692.83	280,800.00	91.51	60,000.00	14.90	46.15
2		南京港新生圩码头改建工程后方工艺改造项目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55	控股子公司	29,458.00	-	-	5,100.00	17.31	3.92
		小计				432,150.83	280,800.00	-	65,100.00	15.06	50.08
3	绿色船舶采购	20,000 吨内贸干线集装箱船舶采购项目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77.95	控股子公司	9,000.00	-	-	4,900.00	54.44	3.77
		小计				9,000.00	-	-	4,900.00	54.44	3.77
		合计				441,150.83	280,800.00	-	70,000.00	15.87	53.85

1、太仓港四期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4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 200 万标箱，港区陆域总面积为 91.7697 万平方米。本项目的建设完工将极大缓解太仓港区集装箱通过能力不足的窘境，为进一步提升太仓港区综合竞争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预算总投资 402,692.83 万元，本期计划募集金额 60,000.00 万元。

(2) 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本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核，取得了必要的项目核准文件，具体包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省发改委项目立项核准批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本项目主要审核文件情况如下：

流程类型	名称	文号	机构	文件时间
环评批复	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14 号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8/08
请示批复	交通运输部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交规划函〔2017〕392 号	交通运输部	2017/05/26
工可报告	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GJ-2011-017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06
项目核准批复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17〕796 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7/07/06
设计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交港〔2017〕35 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7/11/02
设计批复	苏州市港口管理局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及地基处理）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苏港管〔2017〕32 号	苏州市港口管理局	2017/11/15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太海事准字(2018)第 11 号	太仓海事局	2018/04/27
设计批复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不含	苏港管〔2017〕89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05/20

流程类型	名称	文号	机构	文件时间
	水工及地基处理)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备案审批	太仓港四期工程国家发改委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单、开工备案	项目代码: 2016-000052-55-02-001127	国家发改委	-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进入项目建设后期，项目建设进度 91.51%，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402,692.83 万元，已投资 280,800.00 万元，已完成项目投资概算 69.73%，本次项目拟使用 60,000.00 万元，预计于本年度投入项目建设。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太仓港集装箱泊位装卸业务经营收入，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56,678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7.76%，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约 12.2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7.89%，资本金净利润率 20.87%，指标表明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较好；本工程以优化太仓港区泊位组成结构、充分发掘深水泊位作业效能、提升港区综合服务水平为目标。是满足江苏省委、省政府不断提升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的要求进行集装箱运输功能布局的重要举措。“十三五期间，苏州将继续发挥制造业优势，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推进产业向高端制造和价值链两端延伸，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协调发展。本项目的运营将与苏州太仓港区现有泊位互相匹配、优势互补，实现利益最大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太仓港的规模效益，不但不会导致行业竞争和行业垄断等格局，还会为港口和城市发展的良性互动增加助力，成为长江经济带和上海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物质前提和必要保障。具有经济可行性及项目必要性。

2、南京港新生圩码头改建工程后方工艺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703#(部分)-705#泊位码头改建工程进行配套工艺改造，在 705 泊位新建直取线，新增 5 台 40t 门机、1 台装船机、5 台料斗、1 条皮带机等；对 709#-710#泊位码头改建工程进行配套工艺流程及相关陆域部分工艺进行改造，在 709#-710#泊位新增 4 台 32 吨带斗门机、2 台斗轮机、1 台装船机及相应皮带机系统等。项目预算总投资 29,458.00 万元，本期计划募集金额 5,10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本项目为内部技改项目，为泊位码头改建工程的配套工艺改造，主要为配套直取线、门机、装船机、料斗及皮带机等中小型配套机械的采购安置，除少量适配性桩基加固、混凝土浇筑外，不涉及大型土地平整、岸线改造、水域环境治理等内容，故不涉及外部土地、环评和发改批复等主管机构审批合规文件，本项目建设已根据省港集团及南京港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21 年 8 月，省港集团予以立项，2022 年 3 月建设方案经省港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履行了南京港集团投资审核会审核、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集团董事会审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及决策结果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审核情况如下：

流程类型	名称	文号	机构	文件时间
内部决议	省港口集团关于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配套工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24
内部决议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2 年第 2 次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1
内部决议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	2022 年第 4 次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1

流程类型	名称	文号	机构	文件时间
内部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第 17 次 (2022)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24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29,458.00 万元，本期计划募集金额 5,100.00 万元，预计于本年度投资完成。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南京港新生圩码头装卸业务经营收入，本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年均营运收入增加 4,94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7.68%，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约 9.6 年，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09%，指标表明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较好，具有经济可行性。本工程的建设将提升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的竞争能力，对继续发挥新生圩港区的海港枢纽功能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将强化南京海港枢纽功能，推动港口规划实施，加快推进海港枢纽经济区发展建设，项目的建设也有利于我国构建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社会，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快速增长做出贡献。对行业影响、区域经济影响和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积极作用。

3、20,000 吨内贸干线集装箱船舶采购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采购 1 艘沿海 2 万载重吨集装箱船舶，用于增强公司自有运力。主要参数如下：船长 LOA150-160 米，型宽 22-24 米，型深 11-14 米，满载吃水 8-10 米，载重吨 20,000 吨，载箱量 1,100-1,400TEU，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9,000.00 万元，本期计划募集 4,90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本项目为内部项目，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自购运输业务船舶，船舶建造不涉及大型土地平整、岸线改造、水域环境治理等内容，故不涉及外部土地、环评和发改批复等主管机构审批合规文件，本采购项目已根据《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经内部有权机构审批。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购置 1 艘沿海 2 万载重吨集装箱船舶。本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及决策结果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采购项目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审核情况如下：

流程类型	名称	文号	机构	文件时间
内部决议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2021/12/23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与船舶建造公司接洽具体购买建造事宜，计划于 2022 年 6 月确定采购事项，暂未支出项目建设资金，后续随船舶采购进度支付款项。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船舶运输业务经营收入，按照每月南京至营口 3 个往返航次，全年 11.5 个月共 32 个往返航次，全年箱量 $600 \times 32 \times 1.6 = 30,720\text{TEU}$ ，经初步测算，项目计算期内每年节约成本 974 万元，预计年收入 5,088.4 万元，预计净利润 942.4 万元，10 年期可以覆盖项目成本，此方案的实施不仅能使公司沿海航运资质符合海船总吨位需达 5,000 吨的需求，同时又能改善公司内贸海运干线无自有船舶的局面，优化公司的运力结构，增强公司在租船市场的

议价能力，有效降低营运成本，提高公司在运输市场的竞争能力，保证公司的经营收益，具有经济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本次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监管增强了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资产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资产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港口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或补充营运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境外投资，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守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项目资本金及相关资金将随债券资金同步到位。发行人承诺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等，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优先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和交易场所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情况、

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四、存续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续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1苏港口01”发行总额15亿元，其中6.5亿元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末，募投项目资金已使用2.07亿元，补充营运资金8.04亿元。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良好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1、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5,037,386.16万元，负债总计2,398,021.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39,364.71万元；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14,742.71万元、1,371,508.56万元和1,821,567.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448.71万元、43,640.00万元和86,202.77万元，近三年年均净利润50,763.83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发行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

2、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增加公司经济效益，也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所投资项目的内部管理，以降低成

本，保证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3、良好的资信水平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必要的补充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港口集团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约为 476.3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21.7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55.09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若发行人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第五节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认购办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

(www.chinaclear.cn) 查阅。凡参与协议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协议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284.1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集团成立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相关部署要求，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提升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港口综合竞争力，推动江苏省港口集约发展、转型发展，2017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召开港口专题会议，决议成立省港口集团；同月，江苏省工商局正式核准集团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17〕55号）。

2、历次变更

（1）南京交投变更出资方式

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交投出资方式由股权、土地、房产、现金等变更为现金。变更出资方式后，各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原出资方式	变更后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6.12.31 前	股权及现金	股权及现金	839,300.00	29.63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06.30	股权	股权	767,000.00	27.08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30	股权、土地及房产等	现金	355,300.00	12.55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30	股权	股权	345,000.00	12.18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06.30	股权	股权	336,600.00	11.89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30	股权、土地及房产等	股权、土地及房产等	118,800.00	4.19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30	股权	股权	29,400.00	1.04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30	股权	股权	20,900.00	0.74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30	股权	股权	19,800.00	0.70
合计	/	/	/	2,832,100.00	100.00

(2) 南京交投将持有南京港集团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港口集团

2018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省国资委发布《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港口集团无偿划入南京交投持有的南京港集团 55%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4 号）文件；同日，南京市国资委发布《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8〕233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苏政复〔2018〕142 号）；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73 号），同意南京交投将持有南京港集团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港口集团。相关议案已经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

会会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3) 南京交投无偿划转 55%股权，15.85 亿元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后，南京交投与省港口集团签署股权交割协议，其中将南京港集团 55%股权中约 15.85 亿元部分（南京港集团 2016 年底审计净资产部分）无偿划转至省港口集团，省港口集团成为南京港集团控股股东，并将因无偿划转行为转入的股权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省港口集团通过股东会 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相应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由 283.21 亿元增加至 299.06 亿元。同时，除南京港集团 55%股权部分，南京交投的其余出资方式由非货币方式变更回原样。本次划转完成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83.21 亿元增加到 299.06 亿元。

(4) 各股东向南京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省港口集团各股东向南京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部分股权的通知》文件，除南京交投外其它各股东向南京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股权，即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对应的各股东股权按照增资额无偿划转给南京市国资委，南京市国资委成为省港口集团 股东，相关议案已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会 决议通过。

(5) 南京市国资委将省港口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交投

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并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苏省港

口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交投¹，南京市国资委不再是省港口集团股东。本划转后，南京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权总数仍为 299.06 亿元。

（6）省港口集团减资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港口集团进行定向减资处理，即对股东南京交投的货币出资 35.53 亿元扣除已到位的 2.25 亿元后未到位的 33.28 亿元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83.21 亿元，公司股权结构与省政府批复保持一致。

（7）引入江北建投作为新股东

1) 省港口集团减资

2019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港口集团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减资方案：

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认缴出资意向书》以及《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南京市对省港口集团认缴出资 35.53 亿元，占省港口集团注册资金本 12.55%，其中含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15%股权、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15%股权、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7.56%股权，三家公司股权对应作价出资 1.84 亿元，占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的 0.65%。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目前由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由于江北建投无法将三家公司股权划入南京交投，为此，经过各方专题研究讨论，发行人股东会决定将南京市出资股东由南京交投一家变更为南京交投和江北建投两家，同时南京交投减少认缴额。南京交投原认缴出资 35.53 亿元，减少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¹根据财税〔2014〕109 号《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南京交投由南京市国资委 100%控制。

15%股权、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15%股权、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7.56%股权三家公司 1.84 亿元股权出资，减少后认缴出资 33.69 亿元，占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 11.90%。

2) 省港口集团增资

经 2019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港口集团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引入江北建投作为新股东。相关股权增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83.21 亿元。完成增资后，发行人增资情况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认缴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839,300.00	-	839,300.00	29.64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7,000.00	-	767,000.00	27.08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300.00	-18,400.00	336,900.00	11.90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00	-	345,000.00	12.18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6,600.00	-	336,600.00	11.89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800.00	-	118,800.00	4.19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	-	29,400.00	1.04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00.00	-	20,900.00	0.74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	19,800.00	0.70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400.00	18,400.00	0.65
合计	2,832,100.00	-	2,832,100.00	100.00

(8)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省港口集团增资 0.94 亿元，增资后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84.15 亿元。

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284.15 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

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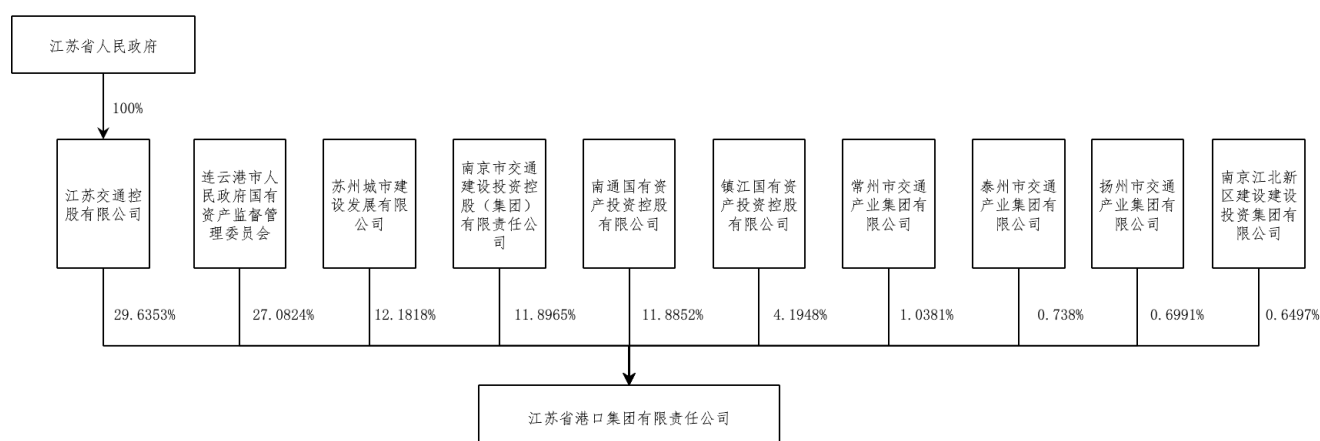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等问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公益性资产。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由江苏省和连云港、南京、苏州、南通、镇江、常州、泰州、扬州8市地方国有涉港资产共同出资，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图 8-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江苏省港口集团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

¹根据发行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约定出资比例为 29.64%，且代表省级出资拥有发行人 51%表决权，但未实质性控制；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故发行人无实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1、股东会

江苏省港口集团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其中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会的职权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股东会是江苏省港口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公司章程，批准章程修正案；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按规定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以及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上市；
- （8）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江苏省港口集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国资委、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各委派1名董事，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派 1 名董事，其余董事由股东按程序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以下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1) 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 2)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证券方案；
 -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章程修正案。
-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5) 依照有关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和对其进行考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薪酬和对其进行考核；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
- (8)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决定数额重大的购买、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 (9) 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项目；

(10) 决定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并监督其实施；

(11) 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12)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江苏省港口集团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江苏省港口集团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工作对省国资委和股东会负责，向省国资委报告日常工作，召开股东会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专职监事¹² 名，由省国资委提名，按程序选举产生；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监事 1 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¹²2019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不再履职的通知》，通知宣布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审计厅，省国资委派出的原监事会不再履行相应职责，原专职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工商信息尚未完成变更，故目前本募集说明书以公司章程为依据披露相关信息。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及研究经济工作的党委会，以及决策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企业研究重大事项应与监事会事先沟通；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江苏省港口集团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江苏省港口集团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经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安全总监等职位，协助或分管相应经营管理事项。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3)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

(4)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9)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0)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1)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担保、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 (12)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3)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集团本部共有10个部门，即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生产业务部（总调度室）、安全环保部（应急办公室）、科技装备部（信息中心）、资产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派驻纪律监督组）、群众工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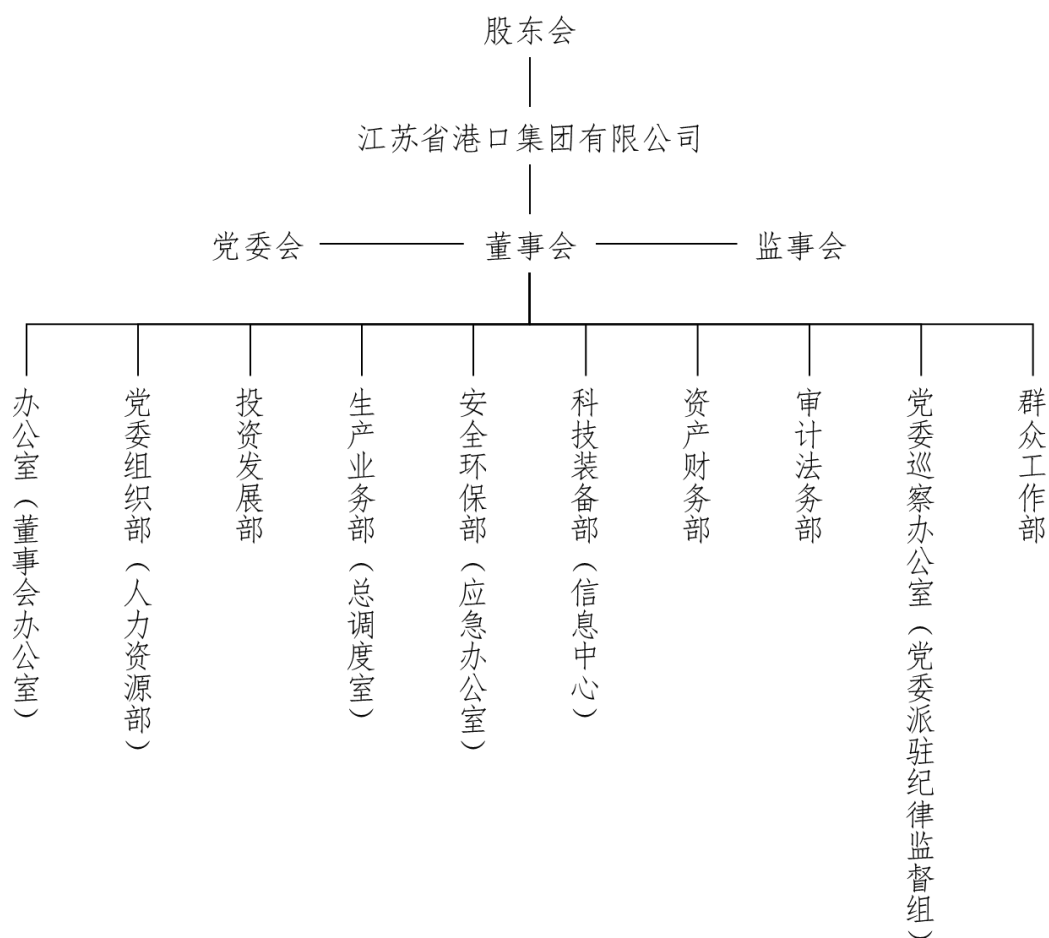


图 8-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1）董事会工作

负责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会向股东会（股东）报告工作等相关事务；负责起草董事会重要报告，以及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重要会议；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的跟踪督办；负责董事长、董事的重要活动安排。

（2）综合工作

综合文秘：组织协调集团工作，负责集团综合性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协调安排和保障；负责集团综合文稿、企务信息撰写；审核把关各部门以集团名义上报、下发的各类文件文稿；负责集团公

文流转和电子政务建设；参与集团重大政策、重大战略、重大规划的研究；负责集团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

机要档案：负责集团总部机要、保密、档案工作，指导所属企业机要、保密、档案工作；负责集团印章的使用、管理工作。

信访维稳：归口受理集团负责办理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集团各部门和所属企业信访事项处理情况；负责掌握集团及所属企业稳定情况，制定集团维稳工作方案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维稳工作。

后勤保障：负责集团总部值班管理、公务接待、楼宇管理、安全保卫、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公务用车及司勤人员管理；配合做好集团总部人员福利保障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3）宣传与新闻

新闻宣传：落实集团意识形态相关工作部署；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新闻宣传工作机制；负责做好集团重大题材的新闻宣传；负责集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OA新闻栏目、外宣文稿、形象宣传片等集团层面各新闻宣传载体的建设、运维；统筹开展集团对外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省级及以上媒体的发布工作，归口审核集团层面新闻，归口负责外部媒体对集团层面采访工作的接洽、审核；统筹开展集团新闻舆情信息工作，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和公共危机应急处置、新闻发布、舆情应对；指导所属企业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强化通讯员队伍建设；规范做好集团和所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好集团文字、图片、音像等各类宣传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负责集团发展史资料的收集整理。

社会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每年定期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负责建立面向利益相关方的常态化沟通机制；负责开展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党委综合工作

党委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党委日常工作，做好党委会议组织保障工作，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集团党委综合文稿撰写；负责集团党委会议定事项的督办；负责集团“三重一大”制度体系建立与落实；负责所属企业“三重一大”制度的审批；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国资委要求，做好集团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好集团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工作；负责评先评优及荣誉表彰管理工作。

党建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建设，指导、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党组织做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做好集团总部党总支各项具体工作；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党内评先评优活动，做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人武、统战等工作。

（2）干部人才

干部管理：负责集团总部人员、集团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人员、集团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重大事项核查和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负责集团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董事、监事的委派、推荐和调整等工作，负责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外派、交流、挂职等工作；负责集团外事工作及出国（境）管理工作，做好集团总部人员和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因公（因

私)出国(境)管理;负责集团老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人才培养:负责做好集团人才规划、培养和管理工作,制定人才引进和激励保障政策;负责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的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做好集团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规划实施国(境)外培训;开展集团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技能人才培养鉴定工作。

(3)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规划与配置:负责制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负责集团总部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和定岗定编工作,指导和审核集团所属企业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和定岗定编工作;负责集团招聘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年度招聘计划,负责军转退伍安置等工作。负责集团正式工、劳务派遣工、其他形式用工等各类劳动关系的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人员的劳动关系、奖惩、考勤等人事管理工作,做好劳动纠纷处理工作。

薪酬管理:负责对接省国资委,做好集团领导薪酬绩效相关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总部薪酬管理办法并实施;负责制定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实施;负责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资分配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负责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薪酬激励机制的研究,按规范开展好薪酬激励工作;负责集团领导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工作。

综合考核:负责对接上级考核部门,做好上级对集团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总部部门、所属企业年度综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保险福利：负责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社会保险、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保险福利管理工作。负责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4）企业文化

负责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制定、完善和实施企业文化建设方案；负责集团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做好集团CIS识别系统的整合和实施；负责集团企业品牌建设和企业形象策划，塑造和传播集团企业文化。

3、投资发展部

（1）战略规划

政策研究：负责跟踪和研究政府公共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形成调研报告为集团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负责为集团发展争取政策支持、补贴资金等。

战略管理：负责根据国家有关经济形势和政策，研究制定集团战略规划；负责集团战略部署、评估、调整等工作；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战略规划进行审核、指导。

（2）投资管理

投资计划：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集团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结合改革发展、产业升级和布局优化，制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管理：负责集团投资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项目谈判、项目报批等工作；办理有关投资协议签订、项目法人单位组建等工作；负责组织、参与、报批发展规划、项目前期工作；跟踪掌握集团重点工程和重要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关沟通协调、投资监管以及投资项目后评价等管理工作。

（3）股权管理

负责集团产权登记和所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及时掌握所投资企业经营发展状况和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牵头审核所属企业“三会”会议材料，会同参会代表和有关部门对会议议题等进行审核管理；负责所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股份制改造、上市及其他股权融资工作；牵头负责集团内资产重组、兼并、整合方案的论证、设计、实施等工作。

（4）企业管理

负责集团综合统计和分析；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治理结构建设和完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负责所属企业章程管理；负责集团管控模式设计和子企业授权清单制定；负责按照上级要求和集团发展需要，组织推动深化国企改革相关工作。

（5）招投标管理

负责制定集团招投标管理办法，指导、监督集团总部部门、所属企业按制度实施招投标工作；负责集团重大招标方案的汇总和审批工作；负责处理集团招标类申诉；负责集团总部专家评委库的建设和动态管理；负责集团招投标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4、生产业务部（总调度室）

（1）生产管理

生产组织（调度）：负责集团港口生产计划、船舶进出港计划；负责港口生产统计；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组织和调度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生产调度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推广；负责组织实施特资、救灾运输等指令性任务；协助负责应急指挥、通航及生产事件处理。

口岸及外部关系协调：负责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口岸监管部门、引航以及铁路等外部关系。

（2）业务管理

业务统筹：负责集团主营业务年度（季度、月度）目标计划的编制、动态推进及考核；负责集团业务战略的优化及动态推进；负责统筹集团大宗散货、集装箱、原油化工、航运物流等重要货种的市场开发、战略客户管理及市场策略协同；负责集团主营业务市场基础数据整理汇总、出具集团年度（季度、月度）生产经营分析报告。

商务管理：负责集团主营业务商务法规、政策分析与研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规范集团所属企业主营业务中价格、费收、合同、统计等商务活动；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货运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客户服务投诉处理，并对所属企业服务质量定期考核；负责配合资产财务部对集团所属企业主营业务应收账款的清欠工作进行考核。

5、安全环保部（应急办公室）

（1）安全管理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贯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持续改进；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和考核；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负责集团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建议；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监督检查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

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调查处理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职业危害事故，监督所属企业事故调查处理；配合、参与相关部门对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和处理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提出有关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工作。

（2）环保管理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集团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负责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工作，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调查、处理集团环保事件，监督所属企业进行内部调查处理；负责绿色港口建设推进工作。

（3）应急处置

负责拟订集团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集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班组建设

负责组织制订集团班组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指导意见；督促和指导各企业完善班组建设管理机制，落实班组岗位职责；督促和指导各企业建立班组长考核、奖励、晋升等激励机制；组织开展“金牌班组长”“卓越班组”评比命名，推广班组建设优秀成果；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员工技能培养体系，开展班组长、基层队长培训等。

6、科技装备部（信息中心）

（1）科技装备管理

设施设备管理：负责指导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管理体系和管理标准；组织编制、审核设备设施年度更新、改造、维修计划；负责大型技改项目（或重点设备）的技术论证、审批及竣工验收管理；参与基建项目的技术论证；负责重点设备的选型和技术规格书审定，负责监督港口设备的运营管理；负责组织重大机损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

科技创新：负责编制集团科技发展规划；审批年度科技项目计划；指导制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校企对接、科研院所对接、国内外重大技术交流活动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负责技术专利和科技成果的总体管理，负责组织科技项目的鉴定与评奖，组织国家、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验收准备及成果申报；负责收集国内外行业科技信息，形成定期情报；负责集团技术发展对标管理。

节能管理：负责制定集团能源管理规划、年度节能指标并分解落实；负责新能源项目的推广与应用。

（2）信息化工作

信息化规划与项目管理：负责编制集团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建立集团信息化工作流程；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计划管理，审核信息化项目的年度更新和新建计划，组织项目可行性评价研究，统筹立项，提出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的任务分解和考核方案，编报项目年度推进计划；负责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和采购方案审核；负责协调信息系统外包商的培训工作；组织集团内部相关人员信息技术和应用的培训工作。

数据管理：负责搭建、整理、研究、调试集团智慧港口数据指标体系，制定数据搜集相关制度，指导信息公司开展大数据分析，

根据集团及所属企业需求，提供定制化大数据分析服务；负责集团各类数据分类汇总，建立数据档案；通过大数据分析，为集团决策提供参考。

7、资产财务部

（1）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负责集团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的价值管理，制定资产取得、折旧与摊销等核算管理会计政策；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定期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负责集团国有资产统计、清产核资等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资产处置：负责集团内资产处置归口管理，根据权限和流程提出资产处置建议和方案，负责处置资产评估的备案等工作。

（2）财务管理

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审查所属企业报备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财务监督和管理；审查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议案；会同审计法务部建立内部控制体系；负责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会人才培养；负责财务会计人员办理交接的监交工作。

资金管理：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统筹集团现金池的调度及使用，监督资金合规使用，报批大额资金支付事项；负责集团筹融资管理，实施集团统一授信管理；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集团融资计划和总体方案；负责审核所属企业融资需求计划；参与集团资本经营与资本运作；负责集团对外担保管理。

预算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负责编制并组织执行集团财务预算，检查、分析和考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负责编制集团资本投资计划、财务规划、开支预算或成本标准。

会计核算：负责制定集团统一会计政策、会计科目体系、财务报告体系；负责会计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经营情况分析工作，组织配合中介机构实施年报审计；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财务状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税务管理：负责编制集团整体税收筹划方案和税务风险管控体系，对集团所属企业税务管理行为进行指导；依法定期申报、缴纳国家各项税费，组织税收清算和票据管理。

8、审计法务部

（1）审计管理

内部审计：负责编制集团年度审计计划；负责对集团和所属企业的战略实施、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和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组织对集团和所属企业的财经纪律执行、重大财务异常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指导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事务：负责制定集团审计相关制度，对集团审计相关资料归档管理；负责集团与审计等相关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配合有关审计机关和审计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审计中介机构的归口管理工作，建立外部审计机构库，对所属企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或备案；负责对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工作情况及结果进行监督。

（2）法务管理

制度管理：负责牵头集团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组织集团规章制度汇编、宣贯；开展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确保规章制度有效执行。

合同管理：负责集团合同管理工作，对集团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解除等进行审查；参与集团重大合同的谈判、尽调、签约等工作；制定集团合同标准化文本；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按年度对合同文本进行备案归档；参与集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工作。

案件管理：负责集团总部诉讼、仲裁等事务处置；对所属企业重大诉讼的应对处置进行指导、跟踪、督办；开展诉讼案件季度分析，对诉讼案件反映的潜在风险、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进行有效整改。

法律事务：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工作，为集团决策、经营和管理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开展依法治企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集团重要决策、重要经济合同、规章制度和重要文件等的法律审核工作；负责收集和整理与集团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资料，对集团法务项目资料归档管理；负责选聘与集团合作的法务等中介机构及法律顾问，对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3）风险防控

风控内控管理：负责牵头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开展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防控，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检查评估，起草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风险预警提示。

合规管理：负责牵头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依法合规经营、规

范管理；组织开展合规审查，强化合规风险应对处置；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问题闭环：负责牵头国资监管问题闭环整改工作，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审计、预验收，申请省国资委验收销号；负责对所属企业风险防控的不足和缺陷进行验收销号。

9、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派驻纪律监督组）

（1）党委巡察

巡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办、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集团党委巡察组开展工作，督办省委巡视办、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指导所属企业党委开展巡察工作；负责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工作计划和方案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巡察工作人员，办理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风廉政：落实集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相关制度规定。监督所属企业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深化政治生态建设，跟踪监督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强化“监督的再监督”作用，监督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实施情况，监督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所属企业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系统内有关反腐倡廉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行风监督。

（2）纪律监督

负责集团所属非党委建制党组织的纪律监督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监督范围内的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议情况；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和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部署和决定；督促推动监督范围内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在监督范围内，对党组织和党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情况，对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以及“三重一大”决策、招投标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的领导下，按有关规定检查、处理监督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集团总部主管（含相当层级）及以下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监督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及时报告所发现的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监督对象的问题线索。

（3）其他工作

配合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完成集团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10、群众工作部

（1）工会工作

工会建设:负责集团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管理和工作指导，建立健全集团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工会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集团党委和有关部门做好工会干部管理工作，开展工会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做好会员会籍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等评选、表彰、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职工扶贫帮困和送温暖活动。负责工会经费管理和印章管理。

民主管理：负责推进集团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听取和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维权机制，开展企务公开工作；负责协助和督促做好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集体福利等方面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职工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技能竞赛：负责组织开展具有港口特色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岗位练兵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协助做好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配合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科技文化和专业技能水平。

（2）产改工作

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推动集团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负责对上政策争取、协调，做好上级对集团产改考核相关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企业产改工作等。

（3）团青工作

负责集团各级团组织的建立和管理工作；负责青年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和反映青年职工意愿，维护青年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配合做好青年人才培养工作。

（4）文明创建

负责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推动与职工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的文明创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弘扬雷锋精神、志愿精神；负责组织开展文明社会风尚行动，倡导文明礼仪新风，引导职工自觉养成良好行为习惯；负责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活动，落实上级乡村振兴部署要求等。

（5）其他工作

妇女工作：加强女职工组织建设，开展女职工“巾帼建功”活动，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协会学会：负责联系集团参与的协会、学会工作。

扶贫慈善：负责集团扶贫、慈善等公益事业。

（三）公司内控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集团组织架构、运行模式和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基于此编制了《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手册》，内容包括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投资并购、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担保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方面，通过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江苏省港口集团风险管理策略、树立风险管理意识、形成风险管理文化，帮助集团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并合理承担或利用所面临的风险，促进江苏省港口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步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1、资金活动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江苏省港口集团坚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并通过制定《资金活动管理手册》，对资金、资产管理、投资决策、财务预算、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编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2、投资并购管理制度

为了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投资风

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股东权益、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转型升级，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投资并购管理手册》，要求江苏省港口集团相关投资活动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江苏省产业发展规划。江苏省港口集团需按照江苏省国资委确认的主业投资方向，以港口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通过审慎投资、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兼顾风险和收益的投资活动，以维护集团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3、合同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江苏省港口集团本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等行为，完善合同管理流程，防控合同风险，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合同管理手册》，明确了合法性、统一性及操作性等合同管理原则，指出了江苏省港口集团面临的重要风险并提供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为规范公司合同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等行为提供了重要指导。

4、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通过编制《担保业务管理手册》，对适用于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担保业务管理进行了明确的管理操作指示，明确了统计分析与报告的牵头部门即担保归口管理部门，明确资产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工作、负责担保业务的管理，所属企业财务部门负责本企业担保管理工作，明晰了各项管理风险、应对措施、职责与权限、管理要求等，为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担保业务提供了重要指引。

5、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手册》，该手册适用于江苏省港口集团的财务报告编制与管理活动，通过确立全面性、合规

性、真实性、准确性、稳健性、可比性、及时性等管理原则，明确江苏省港口集团在财务上面临的重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划定责任部门的管理职责，有效规范了江苏省港口集团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工作，确保了财务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

6、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合理控制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该制度手册适用于江苏省港口集团及所属各层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并明确了工程项目的相关风险、管理职责、管理要求、应对措施等。

7、安全管理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持续推进安全管理工作的系统化、有效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为防控安全管理风险、确保生产作业安全高效，江苏省港口集团针对安全管理活动专门制定《安全管理手册》，内容涵盖行为组织、人员培训、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变更管理等多个方面，为江苏省港口集团上下有关各部门及人员明确了管理职责与管理要求。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江苏省

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等103家子公司，主要子公司详见下表：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	港口投资、经营	55.00%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 & 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		57.41%
3	南京港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扬州市	化工产品仓储		100.00%
4	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南京市	油品及液体化工装卸、运输、仓储等		60.00%
5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南京市	集装箱装卸、堆存及相关服务		74.88%
6	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南京市	集装箱装卸、仓储服务		100.00%
7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南京市	港口装卸、货物搬运、仓储		55.00%
8	南京港船员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劳务服务		100.00%
9	南京港船货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运输代理业务		100.00%
10	南京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11	南京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京市	港口理货经营		84.00%
12	南京港铁物资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	铁路运输代理		100.00%
13	南京祥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南京市	集装箱装卸、堆放、维修、装配		49% 【注 1】
14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市	港口机械制造、安装		100.00%
15	江苏南京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
16	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资产经营管理		100.00%
17	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	南京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		100.00%
18	南京海通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水上运输业		95.00%
19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	建筑工程		42.26% 【注 2】
20	南京公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工程管理		100.00%
21	南京公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市	检测服务		100.00%
22	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23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	港口服务	69.36%	
24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港口经营		76.08%
25	华东木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张家港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100.00%
26	苏州港张家港保税区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	建筑工程		100.00%
27	张家港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张家港	理货业务		84.00%
28	张家港保税区捷信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	货运代办、货运经营		6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9	张家港港昌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	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30	张家港捷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	船舶服务		100.00%
31	靖江港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靖江市	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		52.00%
32	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	港口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33.22%	19.77%
33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	码头及港口基础设施开发、经营		100.00%
34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市	提供码头设施		100.00%
35	太仓正和铁路装运有限公司	太仓市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36	太仓港正和物流有限公司	太仓市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		100.00%
37	太仓港口岸集中查验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太仓市	集装箱查验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100.00%
38	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	太仓市	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		100.00%
39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市	提供码头设施		55.00%
40	太仓港正和理货有限公司	太仓市	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		100.00%
41	张家港港盛储运有限公司	张家港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00%
42	苏州鑫港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	港口服务	34.14%	43.65%
43	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	张家港	设施服务，货物装卸		100.00%
44	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	靖江市	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		100.00%
45	苏州港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港口服务		100.00%
46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太仓市	港口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100.00%
47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进出口贸易、物流		100.00%
48	靖江苏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靖江市	船舶服务		51.00%
49	江苏苏州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市	检测服务		100.00%
50	江苏长江木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5.00%
51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贷款服务		65.00%
52	张家港苏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船舶服务		51.00%
53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100.00%	
54	镇江金港港务有限公司	镇江市	交通运输		100.00%
55	镇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镇江市	船舶理货		84.00%
56	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市	工程监理		100.00%
57	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市	船舶淡水、物料供应等		100.00%
58	镇江江海船舶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	船舶维修		100.00%
59	镇江高新港务有限公司	镇江市	港口服务		100.00%
60	江苏港口检测有限公司	镇江市	检测服务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1	扬中苏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扬中市	水上运输业		51.00%
62	溧阳苏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溧阳市	港口服务		55.00%
63	江苏港口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0.00%
64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镇江市	交通运输		50.00%
65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	港口服务	100.00%	
66	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扬州市	货物装卸仓储钢材贸易		100.00%
67	扬州市开港物流有限公司	扬州市	物流代理		71.00%
68	扬州市金龙物流有限公司	扬州市	装卸运输		51.00%
69	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	港务管理、货物装卸	75.00%	
70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南京市	船舶租赁及远洋运输	100.00%	
71	江苏省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南京市	主要从事水路物资补充供应、内河集装箱驳运等。		100.00%
72	江苏省外轮供应张家港有限公司	张家港	主要从事水路物资补充供应、内河集装箱驳运等。		100.00%
73	江苏省外轮供应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市	船舶生活品、物料供应		100.00%
74	江苏远洋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		100.00%
75	江苏远洋（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远洋运输等。		100.00%
76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代办江苏远洋货物运输、货物仓储等。		100.00%
77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船舶资产受托管理、船舶买卖、租赁等。		100.00%
78	江苏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船员管理服务；提供国内劳务服务等		100.00%
79	江苏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国际船舶代理、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100.00%
8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太仓市	远洋运输等		80.00%
81	太仓港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远洋运输等		100.00%
82	太仓泸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远洋运输		100.00%
83	太仓泉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远洋运输		100.00%
84	远诚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远洋运输		100.00%
85	远慧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远洋运输		100.00%
86	远健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远洋运输		100.00%
87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货运代理		40% 【注 3】
88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	航线运输，船舶代理		100.00%
89	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信息技术的研发、孵化、转化及咨询服务	100.00%	
90	重庆融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91	红锋数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92	江苏苏港智能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93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	仓储、自有场地租赁、货物装卸、包装	100.00%	
94	江苏欣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镇江市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00%
95	江苏嵘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	货运经营，代理服务		100.00%
96	江苏长江砂石有限公司	扬州市	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		100.00%
97	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	航务工程服务	100.00%	
98	江苏海服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99	苏港航务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市	水上运输业		51.00%
100	江苏省港口集团集装箱有限公司	苏州市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1	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镇江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00%
102	徐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徐州市	水上运输业		51.00%
103	丹阳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丹阳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0.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1：南京祥运集装箱有限公司系南京港集团公司、南京振邦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与南京长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75 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港集团公司出资 18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00%；南京振邦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0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7.00%；南京长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00%。该公司董事共 4 人，其中南京港集团公司委派 2 人，同时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由南京港集团公司委派，南京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

注 2：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港集团持有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42.26% 股权，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22.48% 股权。2021 年 3 月，南京港集团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由南京港集团代紫金信托执行其在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南京港集团对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4.74%，本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将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3：2018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060 万元取得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报告期本公司与上海东瀚航运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东瀚航运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持有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1%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本公司取得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控制权。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01月29日，注册资本226,6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国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88367Q。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

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水路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外轮理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自有场地租赁；港口内铁路装卸、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起重装卸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改造；港口装卸工属具加工；船舶、内燃机修理；机械加工；船舶备件供应；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润滑油零售；工程项目管理；通信、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维修、销售；港口技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相关业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20,469.09万元，负债总额为506,408.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4,060.15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82,674.31万元，净利润为29,495.30万元。

2、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12日，注册资本427,19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40696066T。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建设、管理；港口经营；港口机械及电器设备的维修、安装、租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运输；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21,932.29万元，负债总额897,278.41万元，所有者权益924,653.88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7,215.59万元，净利润16,273.49万元。

3、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06月13日，注册资本185,20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立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141385418M。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港内驳运。港口生活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国

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船舶污染物接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航修服务。资产经营与管理；接收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建筑装潢、施工；停车场、充电设施及配套商业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车辆管理、提供停车服务。内外贸货运代理，物资供应，港口工程开发、监理，公路货物（危险品除外）运输、代理。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拖航运输；水上救助服务；船舶租赁；船舶供应；港湾疏浚；物业管理；港口工程开发、建设；水运工程监理；技术培训；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危险品除外）、五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工具、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篷布、绳网、润滑油、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销售；电力维护、管理；船员服务：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船员证书）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为船舶提供配员相关活动。房产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维修、管理；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维修；空气调节器安装、修理；歌舞娱乐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港口信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设备工程、通信电缆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防盗监控系统设计、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97,018.43万元，负债总额159,980.16万元，所有者权益137,038.27万

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889.64万元，净利润11,853.76万元。

4、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08月29日，注册资本66,0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晁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624490。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船员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含海员），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外轮供应，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船、船舶买卖，海轮引航，普通机械、交电销售、维修，劳保用品、百货、五金、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装饰材料、家具、摩托车、皮革制品、针纺织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服装、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日用杂品的销售，电器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5,420.83万元，负债总额250,329.23万元，所有者权益205,091.60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9,467.09万元，净利润26,100.66万元。

5、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05月09日，注册资本18,0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穆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140711824W。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综合货运站（场）（二级）；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限汽车修理厂经营）。装卸货物；无需行政许可的货运代理配载；货物仓储；水陆联运；水路运输信息咨询；

货轮供应服务、港口机械制造与修理，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非危险品的化工产品、日杂、百货、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水暖器材、装潢材料、港口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钢结构制作、安装；港口机械安装；车辆年审及牌证业务代理（限汽车修理厂经营）；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境内劳务派遣经营；驳船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浮吊船舶装卸作业）；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停车场服务；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2,547.12万元，负债总额35,175.60万元，所有者权益47,371.52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158.26万元，净利润4,018.35万元。

6、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6月29日，注册资本27,0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0MA1MNU7273。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水路运输（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机械修理、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2,404.49万元，负债总额4,144.82万元，所有者权益28,259.67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55.95万元，净利润975.61万元。

7、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5月30日，注册资本40,8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302573752P。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数据处理服务；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2,592.93万元，负债总额134,459.20万元，所有者权益88,133.73万

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8,586.62万元，净利润6,255.13万元。

8、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1月10日，注册资本7,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明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1UWBCC57。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孵化、转化及咨询服务；贸易、物流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信息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基于网络技术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品网上销售；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537.27万元，负债总额5,054.30万元，所有者权益8,482.97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02.44万元，净利润100.87万元。

9、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25日，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志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MA1WY3CG9U。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船舶修理；船舶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

务；安全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988.33万元，负债总额7,597.27万元，所有者权益14,391.06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57.94万元，净利润1,549.77万元。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王永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副局长、科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局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路政总队总队长，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现场指挥，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江苏省对口支援四川省绵竹市震后重建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关永健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连云港市委组织部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科员、青年干部科科长，连云港市东海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代县长、县长、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连云港市委常委、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政法委书记，江苏省对口支援新疆克州前方指挥部总指挥、党委书记、连云港市委常委（正厅级）。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徐丙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东海县房山石英厂车间主任、会计、房

山镇乡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书记、东海县黄川镇党委宣传委员、党委委员、副镇长（挂职任无锡市宜兴市太华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南辰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平明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东海县委常委、平明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赣榆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连云港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徐州市委宣传部理论科科员、副科级宣传员，南京市科委办公室副科、正科，南京市政府办公厅正科级秘书、副处长、调研员，南京交投综合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房地产经营部经理，交通置业公司党支部书记，南京交投土地储备分中心副主任、交通置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守才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曾任连云港市新浦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副主任，连云港市办公室工交科副科长、开放口岸科科长、综合四处处长，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连云港市引航站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综合信息部部长。

张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技术员、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营科（工程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苏州市市政

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市政管理处副处长兼发展规划处副处长、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市政管理处副处长兼副总工程师、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发展规划处处长、市政管理处处长、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州市建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州市住建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现任苏州城投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毅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镇江市经信委（经委、经贸委）科员、主任科员、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扬中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镇江国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孙玮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员、副主管、主管、副部长，发展改革事业部副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企地合作办公室主任、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智库理事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¹

朱从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连云港市港务局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新苏港投资公司总经理，连云港市连云区政协副主席，连云

¹2019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不再履职的通知》，通知宣布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审计厅，省国资委派出的原监事会不再履行相应职责，原专职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故目前本募集说明书中只列示职工监事信息。

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规划投资部部长、监事。

乔俊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江苏省财政厅基本建设处、经济建设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科科长、投资科科长、副处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兼常州禄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监事。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缪正宏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交通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对外合作处副处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禄口国际机场空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航空产业发展办公室航空产业发展处处长，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空处处长、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唐洪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曾任镇江市句容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丹徒区委副书记、区委副书记兼镇江港务集团总裁，镇江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兼镇江港务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镇江港务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镇江

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谭瑞兵先生，1970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地方海事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苏省港口管理局港务管理处副处长，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副局长、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处长。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除徐丙超、周毅外无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徐丙超、周毅未在公司领薪，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并按照合法程序产生。

八、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现有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可独立完成采购环节的各项工作；发行人本部及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在项目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决策和经营，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经济往来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

（二）资产方面

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与各股东分开，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九、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1、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状况

江苏省港口集团是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的重要平台，目前已形成了以港口运营为主业，物流贸易、运输等业务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江苏省港口集团在港口业务方面，主要从事集装箱、散货、液体化工、件杂货、滚装汽车等重点货种的港口装卸仓储业务，主营货种涵盖铁矿石、煤炭、砂石、粮食、钢材、木材、硫磺、化肥、原油、风电设备及滚装汽车等。

在航运业务方面，主要从事干散货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日韩、东南亚集装箱航线外贸班轮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长江内外贸干支线集装箱运输服务，船员劳务外派，外轮供应、船舶管理等航运相关业务。

在物流业务方面，主要从事全程物流、贸易物流、基地物流、金融物流、仓储物流、平台物流及综合物流等现代物流服务，江苏省港口集团通过整合集团内外部物流资源，利用现代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

在港航服务方面，主要从事航务工程服务、港航信息化建设、海轮协靠离、水上水下安全技术咨询、评估及维护服务、船舶安全设施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等业务，港口建设、航道工程、房建装修、市政工程及设施维护，大型港口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等业务。

在其他业务方面，发行人参与代理、理货等业务，呈现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1)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1.47亿元、137.15亿元和182.16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物

流贸易、运输及其他等业务，其中：港口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34.82%、30.87%和26.86%，物流贸易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32.64%、38.54%和39.12%，运输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3.06%、13.09%和14.09%，上述三大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80.52%、82.51%和80.06%，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公司2019-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港口业务	48.93	26.86	42.35	30.87	42.30	34.82
物流贸易业务	71.25	39.12	52.86	38.54	39.64	32.64
运输业务	25.66	14.09	17.96	13.09	15.87	13.06
其他业务	36.32	19.94	23.99	17.49	23.66	19.48
合计	182.16	100.00	137.15	100.00	121.47	100.00

(2)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02.90亿元、114.72亿元和155.01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港口业务成本及物流贸易业务成本，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港口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29.55%、25.07%和21.34%，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37.90%、44.91%和44.93%。

公司2019-202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港口业务	33.07	21.34	28.76	25.07	30.41	29.55
物流贸易业务	69.64	44.93	51.52	44.91	39.00	37.90

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运输业务	22.13	14.27	15.37	13.39	14.08	13.68
其他业务	30.17	19.46	19.07	16.63	19.41	18.86
合计	155.01	100.00	114.72	100.00	102.90	100.00

(3)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8.58亿元、22.43亿元和27.14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港口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港口业务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63.99%、60.54%和58.42%，随着发行人港口资产逐步整合，港口业务毛利润也逐年增长。

公司2019-2021年度营业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港口业务	15.86	58.42	32.41	13.58	60.54	32.07	11.89	63.99	28.11
物流贸易业务	1.61	5.94	2.26	1.35	6.01	2.55	0.64	3.46	1.62
运输业务	3.53	13.00	13.76	2.59	11.54	14.42	1.79	9.63	11.28
其他业务	6.15	22.64	16.92	4.92	21.91	20.49	4.26	22.92	17.99
合计/综合毛利率	27.14	100.00	14.90	22.43	100.00	16.36	18.58	100.00	15.29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作为全省沿江沿海涉港涉航资产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一体化平台，江苏省港口集团目前承担了全省 65%以上煤炭和 90%以上原油、铁矿石等能源进口；承担了长江中上游地区 55%以上干散货物和 20%集装箱货物转运。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港口业务、物流贸易业务、运输业务及其他业务。

(1) 港口业务

港口业务是发起人的传统核心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散杂货接卸泊位 126 个，集装箱泊位 28 个，并拥有粮食、石油及液体化工品和滚装汽车等专业泊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所辖港区主

要包括镇江港区、苏州港区、扬州港区和南京港区，均为内河港，同时公司还依托以上港口优越的港口条件、便捷的交通网络和良好的腹地经济，开展港口装卸仓储、综合物流及港口配套服务。

从货种结构来看，公司目前经营货种主要有集装箱、矿石、煤炭以及石油化工等。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含参股码头）739万 TEU、714万 TEU和 760万 TEU，散杂货吞吐量（含参股码头）31,521 万吨、32,504 万吨和 36,858 万吨。受益于腹地经济的持续发展、公司码头泊位的完善和生产作业能力的提升，公司总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

近年来装卸业务主要货物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货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集装箱（万 TEU）	760	714	739
集装箱（万吨）	8,912	8,355	8,303
散杂货	36,858	32,504	31,521
其中：金属矿石	11,484	11,173	9,422
煤炭	11,073	10,350	11,599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2,283	2,406	2,532
其他	12,018	8,575	7,968
总货物吞吐量	45,770	40,859	39,824

注：2019 年，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被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同时加入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较 2019 年无变化。2021 年无变化。

1) 集装箱业务

公司集装箱业务主要集中在苏州港港区及南京港区。其中，苏州港区集装箱业务以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三家为运营主体，2019~2021 年，苏州港区分别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315 万 TEU、323 万 TEU 和 410 万 TEU，此外，2021 年太仓港集装箱四期工程将投入运营，苏州港区集装箱业务干线港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南京港区集装箱业务主要由扬州市金龙物流有限公司、南京

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和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负责，所装卸集装箱主要来自于南京本地、句容、安徽合肥以东及江苏省南部等地区，经上海转运至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区，2019~2021年，南京港区分别实现集装箱吞吐量331万TEU、303万和311万TEU。

2019~2021年公司主要国内集装箱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TEU

区域	港口公司	2021	2020	2019
镇江港区（含镇江港务、镇江港口）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37	42
	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4	-	-
苏州港区（含张家港、太仓港）	张家港永嘉（参股）	68	67	66
	上港正和	214	136	135
	正和兴港	128	120	114
扬州港区	扬州市金龙物流有限公司	61	52	52
南京港区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283	281	306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江北集）	28	22	25
合计		826	714	739

收费模式方面，公司根据集装箱运输距离、集装箱性质、货物性质及质量、体积等因素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运输费率。各港区针对内贸和外贸制定的运输费率也有所差异，其中南京港区内贸平均费率为235元/计费吨，外贸平均费率为416元/计费吨；镇江港区内贸平均费率为295元/计费吨，外贸平均费率为531元/计费吨；苏州港区则根据不同的集装箱种类制定不同的收费价格。

公司主要港区集装箱业务收费情况

单位：元/计费吨

港区	货种/箱种	性质	平均费率
南京港区	玉米	内贸	20英尺重箱 235
	电器	外贸	20英尺重箱 416
	矿石	外贸	20英尺重箱 416
苏州港区	普通空箱	内贸	155/233/291
		外贸	294.1/441.1/551.4

港区	货种/箱种	性质	平均费率
	普通重箱	内贸	230~260/345~390/488
		外贸	426/638.3/797.9
	冷藏空箱	内贸	202/303/378
		外贸	382.3/573.4/716.8
	冷危重箱	内贸	338/507/634
		外贸	553.1/829.8/1037.3
	非标准箱	内贸	520/780/976
		外贸	851/1276.6/1595.8
镇江港区	普通空箱	内贸	110/165/186
		外贸	180/270/304
	普通重箱	内贸	235/355/376
		外贸	425/638/718
扬州港区	商品箱	内贸	110

2) 散杂货业务

散杂货业务方面，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31,521 万吨、32,504 万吨和 36,858 万吨。随着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以及长江口航道条件的不断改善，江苏沿江港口成为近年来我国散杂货运输市场最活跃、发展速度最快的区域之一。公司散杂货业务主要集中在泰州港区、镇江港区、苏州港区、扬州港区及南京港区，2021 年上述港区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1,307 万吨、11,478 万吨、13,0622 万吨、3,167 万吨和 7,844 万吨。公司散杂货货种主要包括金属矿石、煤炭、石油、天然气及制品以及木材、粮食、钢材等。

2019~2021年公司主要国内散杂货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区域	港口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泰州港区	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	1,307	1,104	961
镇江港区 (含镇江港 务、镇江港 口)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1,478	10,054	8,959
苏州港区 (含张家 港、太仓 港)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671	6,597	6,359
	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	628	461	392
	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	3,179	3,352	3,272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584	594	1,558
	张家港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	-	59

区域	港口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扬州港	扬州市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427	397	316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铁路物流分公司	-	1	39
	扬州市金龙物流有限公司	428	337	359
	扬州六圩港区	2,312	2,084	1,580
南京港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江北集）	354	290	398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	-	-	263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3,330	3,304	3,17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216	2,105	2,253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666	658	539
	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	1,128	987	871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7	23	26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23	157	145
合计		36,858	32,504	31,521

运输费率方面，公司根据干散货运输性质、货种等因素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运输价格。其中苏州港区内贸货物主要为煤炭，平均运输费率为 16.00 元/计费吨，外贸货物主要包括木材和矿石，平均运输费率为 58.00 元/计费吨和 16.00 元/计费吨；扬州港区主要干散货种类包括砂石类、原木、松木等，内贸平均运输费率在 6.50~18.00 元/计费吨区间，外贸平均运输费率在 13.00~35.00 元/计费吨区间；南京港区主要干散货种类包括滚装汽车、原油、液体化工、铁矿石、煤炭、精铜矿、化肥和大米等，其中滚装汽车为内贸业务，平均运输费率为 70.00 元/辆，其他货种内贸运输价格集中在 10.35~16.75 元/计费吨区间，外贸运输价格集中在 27.00~46.50 元/计费吨区间；镇江港区内贸货物主要为铁矿石和煤炭，平均费率分别为 11.78 元/计费吨和 12.81 元/计费吨，外贸货物主要为化肥、硫磺、元明粉和氯化钾等，以上货种运输价格集中在 14.22 元/计费吨~51.73 元/计费吨。

公司主要港区干散货业务收费情况

单位：元/计费吨

港区	货种	性质	平均费率
苏州港区	煤炭	内贸	16.00
	木材	外贸	58.00
	矿石	外贸	16.00
扬州港区	砂石类	内贸	6.5~15
	硅石、蛇纹石	内贸	9.15
	石英砂	内贸	14.00
	石英砂	外贸	14.00
	风电叶片（货代）	内贸	11.00
	风电叶片（船代）	外贸	35.00
	松木	内贸	18.00
	原木	外贸	18.00
南京港区	滚装汽车	内贸	70 元/辆
	原油	内贸	13.04
	成品油	内贸	10.35
	液体化工	内贸	15.83
	液体化工	外贸	28.30
	铁矿石	内贸	10.35
	煤炭	内贸	16.75
	铜精矿	外贸	27.00
	出口化肥	外贸	直取 30 元/吨、进场 40 元/吨
	大米	外贸	直取 36.5 元/吨、进库 46.5 元/吨
镇江港区	铁矿石	内贸	11.78
	铁矿石	外贸	14.22
	煤炭	内贸	12.81
	煤炭	外贸	-
	化肥	外贸	35.19
	硫磺	外贸	51.73
	元明粉	外贸	32.13
	氯化钾	外贸	38.04

3) 港区建设业务

港区建设方面，公司在建港口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京港区、苏州港区、镇江港区及扬州港区。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太仓港四期工程及大港五期工程等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贷款及公司自筹等方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887,240.83 万元，2022 年拟投资 326,209.08 万元，2023 年拟投资 223,566.96 万元。公司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230,194.81 万元，2022 年拟投资 158,600.00 万元，2023 年拟投资 71,594.81 万元。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港区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2021 年末)	计划总投资		
					2022	2023	2024
在建项目							
1	苏州港区	太仓港四期工程	402,692.83	280,800.00	113,743.87	8,148.96	-
2		北三期扩能项目	3,370.00	2,664.00	706.00	-	-
3	镇江港区	港区 1 号路改造工程	3,500.00	1,600.00	1,900.00	-	-
4		大港 1-3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	160,000.00	3,200.00	10,000.00	146,800.00	-
5		大港三期 3、4、5 号堆取料机流程线	37,800.00	120.00	10,000.00	27,680.00	-
6		503、504 库改扩建	4,300.00	32.00	4,268.00	-	-
7		大港三期环保提升工程	3,500.00	520.00	2,980.00	-	-
8		水上公共应急保障大港（工作船）基地迁建	7,230.00	39.00	4,500.00	2,691.00	-
9	苏港航务	购 10-40T 浮吊 6 座	8,800.00	2,363.50	6,436.50	-	-
10		建造苏港拖 2	4,000.00	1,373.04	2,626.96	-	-
11		建造海服拖 1	2,900.00	1,715.70	1,184.30	-	-
12		购置一艘 12000HP 多用途拖轮	13,600.00	4,416.00	9,184.00	-	-
13	江苏远洋	江苏远洋四艘 6.4 万吨超灵便散货船	70,040.00	16,663.18	53,376.82	-	-
14		太仓海运三艘 1100TEU 型集装箱船舶	41,820.00	10,852.80	30,967.20	-	-
15	南京港区	新生圩公司-码头升等改造工程	34,934.00	7,069.00	11,000.00	16,865.00	-
16		股份公司-610、611 码头改造工程	24,909.00	756.00	8,000.00	16,153.00	-
17		股份公司-仪征港区工艺自动化改造	5,000.00	-	2,730.00	2,270.00	-
18		集团总部-大楼南楼装修工程	9,687.00	2,246.00	7,300.00	141.00	-
19		龙集公司-半自动远控轨道吊 2 台	3,000.00	863.00	2,000.00	137.00	-
20		新生圩码头后方工艺改造	29,458.00	152.57	29,305.43	-	-
21		龙集公司-四期 106 场地物流仓库建设	8,700.00	19.00	6,000.00	2,681.00	-
22	扬州港区	扬州港临江路以东配套堆场（一期）建设项目	8,000.00	-	8,000.00	-	-
小计			887,240.83	337,464.79	326,209.08	223,566.96	-
拟建项目							
23	南京	新生圩公司-35kV 变电所更新	3,600.00	-	3,600.00	-	-
24		集团总部-大楼楼宇智能化工程	3,300.00	-	3,300.00	-	-

序号	港区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2021 年末)	计划总投资		
					2022	2023	2024
25	港区	江北港务—预留重箱堆场建设	5,439.00	-	3,500.00	1,939.00	-
26		新生圩公司—新生圩散粮中转基地建设一期工程	20,000.00	-	5,000.00	15,000.00	-
27	苏州港区	公用二期建设与三期续建项目	15,709.00	-	-	15,709.00	-
28		太仓港三期工程泊位建设	5,000.00	-	5,000.00	-	-
29	苏港航务	建造一艘自航平板船	8,000.00	-	8,000.00	-	-
30		海工公司购置海工运输船	22,000.00	-	8,000.00	14,000.00	-
31	镇江港区	301、302、401 大棚	7,200.00	-	7,200.00	-	-
32		环境治理提升工程	68,050.00	-	56,600.00	11,450.00	-
33		镇江集司-散集联运大棚及其配套工艺线建设	3,600.00	-	3,600.00	-	-
34	江苏远洋	江苏远洋 1 艘 5-6 万吨内贸或内外贸兼营散货船	17,000.00	-	17,000.00	-	-
35		江苏远洋一艘 7000TEU 集装箱船舶	3,800.00	-	3,800.00	-	-
36		太仓海运 8-10 套员工宿舍	3,000.00	-	3,000.00	-	-
37		通海航运二艘沿海内贸干线集装箱船	16,000.00	-	8,000.00	8,000.00	-
38		通海航运二艘运河集装箱船（江河联运）	1,500.00	-		1,500.00	-
39		太仓海运 1 艘沿海内贸干线集装箱船舶	8,000.00	-	8,000.00	-	-
40	扬州港区	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内港池改建工程	18,996.81	-	15,000.00	3,996.81	-
小计			230,194.81	-	158,600.00	71,594.81	-

(2) 物流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货种多样化，收入规模较好，但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较小。公司贸易业务运营主体为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嵘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欣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苏长江砂石有限公司。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以三种模式开展：物流贸易模式，主要是指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条件下，把供应链、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来进行的产品分销及销售的物流业务；供应链金融模式，公司通过

应用和开发各种金融产品，有效地组织和调剂物流领域中货币资金的周转业务；基地物流模式，公司为特定客户在特定区域提供装卸、仓储、贸易、加工等多方式物流服务。公司贸易业务呈良好的增长态势，得益于港口资源整合及港口相关业务的开展，但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利润空间较小，对公司利润贡献较低。

公司主要销售货种为焦炭、煤炭、石油焦、化肥、硫磺、镍矿、石英砂及铁矿粉和铁矿石等。近年来，公司主要货种销售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得益于货种多样化及客户稳定性较强等因素。2019 年，公司开始销售新品种，如电解镍、化肥等货种，且销售情况较好；煤炭销售下降主要是中信泰富高炉检修导致采购量下降。

近年来公司主要货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货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焦炭	50,710	45,220	-
粮食	-	64	-
木片	40,1145	-	-
煤炭	302,425	176,600	174,608
电极	-	-	-
石油焦	108,226	121,313	54,248
废钢	-	-	4,994
电解镍	-	-	1,055
化肥	-	2,044	29,190
硫磺	6,062	15,916	9,621
锂辉石	-	-	18,337
镍矿	104	156	818
石英砂	15,492	15,893	6,097
铁矿粉、石	29,231	4,043	1,107
合计	552,365	381,249	300,075

(3) 远洋运输业务

公司远洋运输业务主要为租船业务，近年来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远洋运输板块方面，公司远洋运输航线主要包括东南亚航线、欧美航线、日本航线和韩国航线等，运营主体为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洋”）和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港集装箱”）。江苏远洋以散杂货业务为主，拥有散杂船

17 艘（包含太仓海运 2 艘），另有 4 艘散货船正在建造；散杂货以船舶出租模式运营，运输货种和航线由承租人确定，货种主要为金属矿石、煤炭、钢铁和石油制品等，航线主要以欧美等远洋线为主，2021 年平均租金为 1.23 万美元/天，经营效益较好；2022 年一季度平均租金 1.97 万美元/天，租金水平随市场波动有所上涨。太仓港集装箱以集装箱自主运营为主，拥有集装箱船合计 12 艘，其中自有集装箱船 6 艘；太仓港集装箱以自主运营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近洋航线为主；2021 年日韩线、东南亚航线月平均航次分别为 28 次和 3.42 次；2022 年一季度太仓港集装箱日韩线、东南亚航线月平均航次分别为 27 次和 3.33 次。

（4）其他业务

近年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能够为公司盈利带来较好的支撑作用。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金融、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代理、理货、租赁、监理和旅客服务业务等。

代理和货运业务等主要为集装箱国际货运代理和外贸长江内支线运输业务构成，2021 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25.10 亿元。货运代理方面，公司与 LG、三星、美菱、金东、沙钢等多家大型外贸企业和国内、国际多家代理企业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有较为稳定的进出口货源。此外，公司还经营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及国内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等业务。其中，车运代理主要为运输原木；船运代理主要为运输木材和散货，木材主要发往浙江，平均 3 天 2 艘次，散货以煤炭和铁矿为主，主要发往省内江南地区，每天约 35 艘次。长江及内河运输方面，该业务主要由宁太穿巴、张太穿巴以及金太内河支线构成，其中宁太穿巴租赁 3 艘船舶，张太穿巴租赁 1 条

船舶，金太内河支线租赁 3 条船舶，共计租赁集装箱船舶 7 艘。

工程建设业务运营主体为苏州港张家港保税区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在江苏张家港、靖江、南通、扬州、江阴和浙江嘉兴区域，2021 年工程建设收入为 3.16 亿元。金融业务运营主体为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放贷收取利息收入，2021 年金融业务收入为 0.35 亿元。房地产开发业务运方面，主要系集团成立前，南京港下属资产管理公司代南京开发区建设的一批经济适用房，2019 年为解决业主办理房屋产权问题，补入该事项收入。

3、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的重要平台，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具有区域枢纽功能的重要港口集群，全省航运服务中心、大宗物资储运交易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按照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功能定位，研究确立公司未来发展的“四大定位”：

——服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提升港口向东向西、内外双向开放服务功能，打造江苏融入国家战略的战略支点和重要载体。

——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构建更加合理的港口体系，支撑江苏全面融入世界经济大循环，打造区域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的重要门户。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提质增效、绿色发展、港城融合为重要方向，建设现代化港口集群，打造区域协调发展和江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服务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港口比较优

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打造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

按照上述战略定位，公司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布局优化、整合资源、业务拓展、产业协同”等港口集团发展使命，逐步把公司建设成“四商”，即：国际知名的现代全供应链物流服务商、国内一流的港口综合运营商、区域有影响力的航运服务商，省内最大的港产城协同运作商。

围绕“四商”战略发展愿景，公司未来分阶段发展目标如下：

近期：努力实现“三个一体化”，“做实”省港口集团。即：聚焦枢纽港区、物流通道和深水岸线等战略资源整合，着力完成沿江沿海港口一体化的资产整合，建立一体化的经营管控体系，树立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的试点示范，做实省港口集团的平台功能。

中期（至 2025 年左右）：通过 8-10 年的努力，港航物流、港航金融和临港经济综合开发三大业务全面发展，形成全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做优”省港口集团。即：突出多元化业务引领转型与提质增效发展，以全程物流服务体系 and “线上江苏港”为支撑，以码头装卸、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和港城开发等为重要组成，构建深度参与和联动供应链上下游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显著提升省港口集团经营效率和效益。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和要素，建立“一单到底”全程物流服务体系，以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液体散货等大宗物资和特色货种为重点，打造形成 3-5 个全程物流服务品牌；港航金融、临港经济综合开发等业务领域成为省港口集团经营效益的重要组成，港口“大数据”中心和信息平台全面建成，“线上江苏港”全面运营，取得显著数字化转型红利。

远期（至 2035 年）：对标世界知名、国内一流港口集团，全面

提升“四商”影响力，“做强”省港口集团。即：充分发挥省级港口企业示范作用，打造现代化港口集群，形成区域乃至全球资源整合与配置能力，彰显江苏港口品牌国际影响力。至 2035 年，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共建共享的港口体系，建立港航货结合、江海河联动的全程物流体系和深度参与供应链上下游的金融服务体系，构建融合发展的新型港城关系，在长三角港航运输体系中的影响力显著提升，港口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转型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行业现状

1、内河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港口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发展联系非常密切的行业之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与港口行业的发展呈正相关的关系。受中国对外贸易强劲驱动及内需不断扩大的影响，从20世纪末至今，我国港口行业已经持续保持了多年16%以上的年增长速度。但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全国港口增速较2007年放缓，2009年全国港口增速继续下降，随后随着全球经济复苏，近年来，港口行业又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港口主要由陆域与水域组成，陆域包括码头、堆场、集疏运道路等，水域包括航道、停泊水域、锚地等。港口企业主要负责货物装、卸船业务。港口企业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其它费用，其中货物装卸费是港口企业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我国国土面积广阔，沿江沿海岸线资源丰富，港口码头布局广泛，基本能够辐射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对国民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其中，内河港口是综合运输体系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目前，全国形成了以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淮河、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为主体的内河港口及水运布局，内河水运的服务腹地有了较大的延伸和扩展，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为流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内河水运货运量持续增长，内河港口的发展也步入了新的阶段，但是我国港口长期以来的低端竞争态势并未改变。近两年，各地纷纷成立区域型港口集团，以促进地方港口资源整合、避免同质化竞争，而内河港口的竞争格局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2、港口行业特征

（1）资本密集性

港口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港口要实现作业，必须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整体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量巨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2）规模经济性

由于港口的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

（3）周期性

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本国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4）区域性

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水平，经济腹地的产业结构、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3、港口行业政策

（1）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

港口行业作为国家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的基础作用，同时，港口带来的产业集群将有效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对地方经济具有支撑和带动作用。中央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港口的发展提供支持。国家诸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要优先发展包括港口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性产业。其中，2004年1月起正式实施的《港口法》对我国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经营、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该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5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以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年-2010年）》规定港口项目建设要符合该规划并且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时，交通部颁布实施的《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明确国家立项的港口项目管理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立项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管理权限由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及全行业管理、规范管理原则等多项基本程序、管理方式和制度。2009年11月交通部修订颁布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并加强了港口行业协会自律作用，2015年1月交通部进行再次修改和完善。2011年6月16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港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工作；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对象为经对外开放口岸

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国外进出口货物、集装箱货物的征收标准明显下调。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12月2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法律明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2015年1月1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交通运输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支撑和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更加成熟规范、运行有效的交通运输制度体系。2015年1月，交通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我国将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对竞争性服务收费标准将放开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转由市场调节。业内人士表示，通过市场的基础性调节，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将大大激发本地港口企业的经营活力。

（2）我国十三五期间产业政策

“十三五”期间，我国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提升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水平，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深化节能降碳制度创新与技术应用。加强新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继续推进已建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强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行业水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污染事故应急能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健全绿色交通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行业节能环保管理，加强节能环保统计监测。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要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同年11月，交通运输部联合九部门发布《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要着力推进陆海联动、江河海互动、港产城融合，着力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强化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整体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此外，《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战略政策的出台对内河港口发展在安全防护、绿色环保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内河港口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引领性的指导方针。

4、我国港口行业发展状况

（1）港口分布

整体上看，我国港口行业形成了多层次、多区域的分布局面。其中，沿海港口因其辐射范围广、体量大而占据主要地位；内河港口作为沿海港口的重要喂给和枢纽节点，是全国港口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海岸线长达 18,400 公里，纵贯全国 11 个沿海省市。长江作为我国的第一大河，全长 6,387 公里，流经全国 11 个省市，辐射面积约 205.2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21.4%，人口和生产总值均超过全国的 40%。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2,142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4612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6,681 个；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592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138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54 个。

长江作为我国重要水路运输航道，随着国家及各省市对内河航运的积极开发，截至目前，长江水系已形成以上海港为出口龙头，以长江上游的重庆港、中游的武汉港和下游的南京港为区域性港口，以其他地区港口为喂给港的发展格局。其中，长江上游沿线港口主要包括重庆港、泸州港；长江中游沿线港口主要包括九江港、黄石港、武汉港、荆州港、宜昌港；长江下游沿线港口主要包括南通港、张家港港、镇江港、南京港、芜湖港、铜陵港、安庆港。

江苏省境内共有 13 个内河港口，省干线航道达标里程达到 2,179 公里，形成了以徐州港、无锡内河港为主要港口，苏州内河港、常州内河港、淮安港、宿迁港、扬州市内河港、镇江内河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盐城内河港、连云港内河港、泰州市内河港、南通内河港、南京内河港为一般港口的多层次、多区域港口布局，基本建成了高等级航道主网络，重点干线航道的通航条件已明显改善。未来，江苏省将通过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加强内河港口资源整合，促进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布局结构，提高内河港口与沿岸城镇、产业发展的匹配性，加快江海联运功能、连云港等海港功能向内陆延伸，构建布局合理、保障有力，与江海联运港区、沿海港口高效衔接，与战略、经济、城镇发展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内河港口布局体系，推动内河港口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2）吞吐量

1) 货物吞吐量

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为 7.63%，其中沿海港口和内河港口“十二五”期间年均分别增长了 8.50%和 6.93%。

2020 全国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50 亿吨，同比 2019 年增长 5.7%。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4.80 亿吨，增长 3.2%；内河港口完

成 50.7 亿吨，增长 6.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5.74 亿吨，同比增长 18.8%。其中，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23.72 亿吨，同比增长 14.3%。

2) 集装箱吞吐量

2021 年以来，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总体向好，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为 2.83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7.0%。在当前国内水路运输通道不断优化的情况下，包括长江、珠江黄金水道建设加快、内河支线运能提升、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组织效率不断提高、散改集及件改集、环境保护等因素的促进下，内贸货物水路运输占比不断提升，以陆水联运为代表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加快发展，成为港口集装箱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6582 万 TEU，同比增长 19.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5839 万 TEU，同比增长 18.3%。

(3) 国内沿海港口发展现状

根据 2006 年 9 月发布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相关内容，沿海港口建设与发展又进入快速格局化发展的新阶段，并逐渐确定了中国沿海将形成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西南沿海等 5 个集合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港口群。随着中国港口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批规模庞大并相对集中的港口群逐渐形成，合理的港口布局 and 规划逐渐显现，推动了港口业更快更好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港口吞吐量统计，在全国沿海目前初步形成的五大区域港口群中，规模最大的还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湾地区”，其次是“珠三角”、东南沿海和西南沿海。

（4）国内内河港口发展现状

内河港口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镇建设的重要保障、沿河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在促进内河航道航运功能、沿河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航道沿线整体发展水平提高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首先，内河港口由于自身地理位置和口岸环境，与沿海港口群在港口布局、地域特色、竞争程度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特点如下：

1) 港口布局紧密

沿海港口选址一般考虑的因素较多，除基本的水深，地质环境外，还需考虑其他水文条件，如潮汐，风浪等，而内河港口由于内河的较封闭性，潮汐，风浪影响不大，所以港口建设条件较为宽松，导致港口群内港口依江而建，布局紧密。

2) 地域特色明显

沿江城市相对于其他内陆城市，发展对外贸易又多了一条得天独厚的优势，能方便的利用长江、黄河等内河水运这一性价比最高的运输方式运到出海口，进行进出口贸易，所以港口基本过多依赖于港口所在城市经济结构特点，带有明显的地方特色。若城市制造业较发达，集装箱就是港口主要货种若工业较发达，则大宗散货就是港口主要货种。

3) 腹地重合，竞争激烈

内河港口的经济腹地不同于海港，腹地广泛，辐射国内外，其腹地基本都在国内，再加上港口之间布局紧密，港口之间竞争激励，尤其是一个行政区域内，竞争尤为激烈。

其次，与公路及铁路运输相比，水运则具有成本低、劳动生产

率高、平均能耗低、运量大的优势。从成本上看，长江干线的水运成本约为铁路运输的 84%、公路运输的 9%；从劳动生产率上看，长江干线运输是铁路运输的 1.26 倍，整治航道的费用仅为铁路的 1/3 至 1/5，具有较好的效费比；从平均能耗看，内河运输是铁路能耗的 79%，公路能耗的 8%。故随着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实施，沿江城市纷纷抓住机遇，大力发展内河运输，成为了中国经济增长的第二极。

再者，将目光聚焦于长江沿线，“十三五”期间，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已经开始依托黄金水道规划水路建设的新一轮发展蓝图。上海市提出要大力发展江海联运，促进水中转运输，力争将其比重提高至 50%以上。安徽、江西等省份均加大在航道网络、多式联运建设方面的投入，大力发展高等级航道网络。湖北省大幅提高内河航运建设投入，努力打造形成通江达海、辐射带动中西部上游腹地发展的中游航运中心。湖南、四川、重庆等地区大力提升境内长江航道等级，并加大船舶建造投入。

江苏省作为长三角港口群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江苏水资源通江达海优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服务地区产业转型和推进绿色水运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适时推出了《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提出省干线航道上的内河港口未来阶段性建设要求，为省内内河港口发展指明了方向。

在各省规划指导下，经过多年的投资建设，目前长江经济带已经形成以上海港为出口龙头，以长江上游的重庆港、中游的武汉港和下游的南京港为区域性港口，以其他地区港口为喂给港的发展格局，其总体格局如下：

图 8-3：长江经济带港口分布格局



从上图可以看出，目前长江水系通过对接上海、宁波舟山、苏州、南京等内外贸枢纽港，进一步增强了重庆长江上游和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的区域性枢纽功能，同时积极发挥沿线港口的干支集并或铁水联运作用，加快发展长江干支流、长三角水网地区港口集装箱运输。

未来，长江沿线各港口将通过提升江海、河海直达服务能力和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铁水联运枢纽港区，构建经济合理的中转体系、重点优化长江干线集装箱、煤炭、铁矿中转格局，依托港口加强衔接高效的多式联运场站建设及依托龙头港航企业加快提升运输组织水平等多方面多层次措施整合沿岸港口资源，以资本、技术、管理等优势，鼓励、引导企业以资本为纽带，整合内河码头、航线、铁路、公路等运输资源，加快拓展延伸物流链条，使其发展成为具有较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在内河专业化联运体系的构建中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5）江苏省内河港口发展现状

江苏省是全国唯一兼具海港与江港的省份，港口资源得天独厚，总规模和能力居全国前列，港口数量居全国第一。江苏省东濒黄海，长江和京杭大运河呈十字形贯穿全省，太湖平原和里下河平原水网密布，水运历来在江苏省的交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由此发展了

一批海洋港口和内河港口，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内河港口13个、沿江沿海港口10个，其中，连云港港、南京港、镇江港、苏州港、南通港为国家主要港口，扬州港、无锡（江阴）港、泰州港、常州港、盐城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

江苏省港口货物通过能力、万吨级以上泊位数、货物吞吐量、亿吨大港数等多项指标均位列全国第一。全省共有一类港口口岸17个，直接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港口有贸易往来。全省拥有港口生产性泊位数5,684个，万吨级以上泊位数524个，港口综合年通过能力达22.9亿吨。2020年，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29.7亿吨，其中完成外贸吞吐量5.6亿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95万标箱。苏州港、镇江港、泰州港、南通港吞吐量超3亿吨，连云港港、南京港、无锡（江阴）港港口吞吐量超2亿吨，苏州内河港港口吞吐量超1亿吨。

截至2020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7万公里，其中，等级航道里程6.73万公里，江苏内河航道通航里程2.44万公里，其中，等级航道里程0.88万公里，基本建成了高等级航道主网络，重点干线航道的通航条件明显改善，均居于全国首位。

依托港口货物运输及快速建设，江苏省沿江沿海地区集聚了80%以上的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了全省90%以上冶金和石化企业、60%以上电力企业、70%以上水泥和造纸企业，直接临江地区占全省1/4土地、1/3人口，实现全省1/2GDP，城市化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沿江港口承担了全省69%对外贸易吞吐量，承接了中西部地区60%以上转运物资，长江中上游地区大型企业所需70%以上。海进江煤炭、90%外贸原油、70%外贸铁矿、20%集装箱通过江苏省沿江港口中转；内河港口承担了城镇开发建设所需黄沙、石料等矿

建材料近 60%调入量，为沿岸地区城市建设及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新时代下，江苏省内河港口依托省内规划及各部门重要资源，正努力建成更高效、更平安、更绿色、更智慧、更开放和江海河、公铁水联运特色显著的现代化港口群，重点突出做大做强枢纽经济体系，构建便捷高效多式联运体系，打造现代化航运物流体系，推动科技创新绿色智能体系等四大体系。充分发挥江苏跨江临海、水运资源丰富的独特优势，同时通过各级政府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努力，加快构建以连云港为核心的海铁联运通道和南京长江以下江海联运区为主体的江海河联运通道两大通道体系，大力建设航运物流中心枢纽，巩固放大集装箱液体化工、航运服务、港口综合物流四个优势品牌，各港口运营主体也正向着设施一流服务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环境一流的港口综合运营商和服务商坚实迈进，奋力开创江苏港口群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6）省港口集团港口业务发展现状

省港口集团是江苏省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拥有全省航运服务中心、大宗物资储运交易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航线通达全球各地，港口岸线资源优越，腹地经济发达、产业集群丰富。集团经营范围涵盖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省港口集团经营的港口码头，包括沿江六市港口在内，势据长江沿线和省内港口公共码头经营的领先地位。目前，集团承担了全

省 65%以上煤炭和 90%以上原油、铁矿石等能源进口；承担了长江中上游地区 55%以上干散货物和 20%集装箱货物转运。根据权威数据发布，在反映港口主要竞争能力的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上，省港口集团远超区段内的经营主体，在长江沿线内河港口群经营指标上居于领先地位。

2019-2021年长江沿线各区段货物吞吐量比较

单位：万吨、%

长江沿线区段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江苏区段	40,415	71	56,030	69	55,126	67
其中：省港口集团	17,825	31	23,320	29	23,798	29
南通港集团	438	1	792	1	2,035	2
泰州港	7,211	13	10,615	13	10,307	13
江阴港	7,363	13	10,546	13	8,594	10
张家港	5,907	10	7,849	10	7,612	9
常州新长江	603	1	1,296	2	1,614	2
常熟兴华	1,068	2	1,612	2	1,166	1
安徽区段	4,435	8	8,049	10	7,935	10
江西区段	1,093	2	1,588	2	1,635	2
湖南区段	943	2	1,293	2	1,188	1
湖北区段	5,395	9	8,136	10	9,157	11
重庆区段	4,299	8	5,875	7	6,040	7
四川区段	261	0	556	1	1,009	1
合计	56,841	100	81,527	100	83,945	100

注：2021年数据截至2021年8月；数据来源：《中国港口年鉴2020》《中国港口》。

2019-2021年长江沿线各区段集装箱吞吐量比较

单位：千TEU、%

长江沿线区段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江苏区段	9,391	70	11,076	66	12,047	69
其中：省港口集团	5,696	42	7,226	43	7,093	41
南通港集团	984	7	1406	5	1,136	7
其他港口合计	2,711	20	3,015	18	3,819	22
安徽区段	972	7	1,485	9	1,361	8
江西区段	372	3	602	4	505	3
湖南区段	413	3	509	3	507	3
湖北区段	1,392	10	1,765	11	1,465	8
重庆区段	774	6	1,050	6	1,118	6
四川区段	144	1	274	2	438	3
合计	13,458	100	16,761	100	17,440	100

注：2021年数据截至2021年8月；数据来源：《中国港口年鉴2020》《中国港口》。

综上所述，江苏省港口集团在长江沿线内河港口领域具有大幅

领先地位，集团在服务于本省物资运输与临港工业发展的同时，作为长江中上游地区和陇海沿线重要的出海通道上重要的港口发展及建设主体，为省内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加强长江沿线内河航运能力提效加速的作出了重要贡献，更是提升向东向西、内外双向开放服务功能的重要抓手，是服务江苏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重要载体，是实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修复长江生态环境的重要实施主体。

未来，省港口集团将按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开放为驱动，牢牢把握江苏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统筹推进港口枢纽功能强化、设施设备优化、服务效能提升、治理能力强化，构建“枢纽功能强、资源配置佳、开放程度高、安全生态优、服务发展好”的港口强省体系，以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内河航运发展和世界一流港口的要求为目标，增强对所在城市、内陆腹地辐射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保障能力，力争为沿岸地区城市发展及经济发展做出更突出的贡献。

6、我国港口行业未来发展影响因素及行业前景

（1）影响因素

1) 有利因素

a.全球经济的增长与一体化程度的深化

全球经济的增长和一体化程度的深化，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全球货物流通量的增加，从而刺激远洋运输需求，带动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虽然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放缓，然而全球经济的逐步企稳回升、国际贸易的逐渐恢复，将带动我国港口行业的持续发展。

b.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近 20 年来，我国经济年均呈现增长趋势，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引擎。2021 年中国经济增长率为 8.1%。海关总署发布的 2021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情况，2021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9.10 万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 万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7 万亿元，增长 21.5%；贸易顺差 4.37 万亿元。

着眼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格局催生新变革，新变革带来新机遇。在新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与竞争格局下，物流运输结构优化进程逐步提速，多式联运物流新动脉渐渐形成，港口行业与港航企业不断被赋予更多的发展使命，而这也正是港口行业实现自我变革、进行转型发展的绝佳机遇。

c.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港口行业作为国家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同时，港口带来的产业集群将有效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对地方经济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中央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港口的发展提供支持。国家诸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要优先发展包括港口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性产业。此外，众多地方政府秉承“城以港兴、港为城用”的战略理念，以积极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港口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d.各级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为港口行业创造良好的集疏运环境

根据《交通行业“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加强，沿海港口结构与布局持续优化，港口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未来沿海区域港口和主要货类专业化码头布局更加完善，煤炭、铁矿石、原油、集装箱等专业化码头通过能力适应度大于1，重点港区进港航道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码头设施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内河水运方面，新增和改善航道里程4500公里，规划的高等级航道基本建成，达标率90%以上，以高等级航道为骨干，通江达海、干支衔接的航道体系形成。航道养护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养护水平明显提升。长江、西江、京杭运河等干线航道在综合运输大通道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长江黄金水道功能显著提升。

2) 不利因素

a.宏观经济与相关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港口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衰退，货物运输需求将相应减少，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水平。港口企业涉及的上下游行业较多，包括钢铁、化工、设备制造行业等，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景气程度、周期性变化等因素都将对港口企业的经营产生影响。

b.腹地竞争激烈

随着各地港口建设的加快，港口的服务能力得到较快提升，且由于港口服务具有同质性的特点，从而加剧了不同港口对同一经济腹地货源的争夺。特别在行业处于低谷时，功能类似、地理位置相近的港口之间更容易产生过度竞争，从而影响行业的整体效益。此外，港口市场竞争环境与方式正在发生转变，竞争秩序正在重构。港口竞争模式正由通过能力和吞吐量的竞争，转为口岸效率、服务质量、业务模式、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四是新科技革命特别是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

数字化技术正对行业产生深刻变革、孕育突破，港口智慧化、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正在行业加快推进，依托科技创新，加快港口创新转型发展成为行业共识并付诸实际行动。

（3）行业发展前景

港口行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全球经济增长趋缓和我国对外贸易萎缩导致航运行业相对低迷。2010 年以来港口行业将由恢复性快速增长进入低速平稳增长期，进入 2013 年以来，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企稳态势明显，2017 年港口行业有较明显增长，2018 年以来稍显回落，2019 年仍平稳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交通运输行业受到严重打击，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下滑严重，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及缓解，上半年积压已久的运输需求将有望对交通运输行业形成较大的刺激作用，水上运输亦将随之触底反弹，预计下半年交通运输行业将逐步回归持续稳定增长态势。水上航运的各参与方，若能把握后疫情时期产业、财政、金融等多方面的政策红利，将有效推进行业转型升级，走高质量发展道路，行业复苏进程将随之步入正轨。

2、竞争优势

1、战略地位显著

公司定位为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最重要的平台，负责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战略地位较高。未来随着港口整合相关政策红利的释放深化及江苏省港口资源协同效应的显现，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区位优势独特，联结交流枢纽

江苏东邻黄海、内据长江、水网密布，共有长江岸线 1,167 公里，

海岸线约 1,040 公里、内河航道总里程达 2.4 万公里。通航条件成熟，区位优势独特。在新形势下加快江苏沿江沿海地区港口产业发展，对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优化升级和整体实力提升，完善全国沿江沿海地区生产力布局，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加强我国与中亚、欧洲和东北亚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3、地方经济良好，港口贸易增长潜力巨大

江苏省处于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位置，经济实力雄厚，货运贸易发达，经济与财政增速持续保持在高位水平，未来有望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江苏省亦是港口大省，是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内港口的主要经济腹地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江苏省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和发达的产业经济等因素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19~2021 年，江苏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2021 年，江苏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2.1 亿吨，比上年增长 8.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9 亿吨，增长 6.6%；集装箱吞吐量 2,180.1 万标准集装箱，增长 15%，港口贸易增长潜力可期。

4、公司港口经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依托现有港区积极拓展港口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未来随着江苏省内各港区建设的推进，公司港口经营业务营收规模或将进一步增长。

5、占据长江沿线港口枢纽位置

公司经营的港口码头，包括沿江六市港口在内，势据长江沿线和省内港口公共码头经营的领先地位。省港口集团的主要对标对象为长江沿线内河港口各区段的经营主体，根据权威数据发布，在反

映港口主要竞争能力的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上，省港口集团远超区段内的经营主体，在长江沿线内河港口群经营指标上居于领先地位。

第七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15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15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8年6月，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目前已废止。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据此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列报科目调整。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2019-2020年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审计报告中经追溯调整的

2019年审定数和2020年审定数，本募集说明书中2021年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

（1）财务报表列报

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2020年

2020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1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非上市公司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2021 年初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9,266.72	1,539,872,924.95		1,549,182,191.67
应收票据	711,499,053.62	-711,209,053.62	-	29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11,209,053.62	-	711,209,053.62
其他应收款	1,509,619,000.26	-3,346,591.59		1,506,272,408.67
其他流动资产	2,367,355,957.46	-1,538,100,000.00		829,255,95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0	298,494.29		70,298,494.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0,531,814.51	1,275,172.35		271,806,98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7,199,001.40	-1,307,199,00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7,199,001.40	-45,890,296.54	1,261,308,70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086,391.98		11,472,574.14	627,558,966.12
负债：				
短期借款	2,946,740,389.28	2,275,560.97		2,949,015,950.25
其他应付款	900,208,810.65	-11,371,941.75		888,836,86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9,205,005.70	9,096,380.78		1,708,301,38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东权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103,731,528.93		-23,872,132.26	79,859,396.6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8,861,168,250.03		-10,545,590.14	8,850,622,659.89

2021 年初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480,489.24	-1,480,48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1,480,489.24		701,480,489.24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21 年初受新收入准则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472,189,943.11	-149,930,770.06		1,322,259,173.05
合同资产		149,930,770.06		149,930,770.0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负债：				
预收账款	796,956,543.23	-789,387,354.28		7,569,188.95
合同负债		705,472,022.19		705,472,022.19
其他流动负债	52,105.32	83,915,332.09		83,967,437.4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21 年初受新租赁准则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422,970.61	132,422,970.61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54,427.29	18,854,427.2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负债			117,690,591.39	117,690,591.3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767,232,632.65		-4,122,048.07	763,110,584.5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19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了除液体化工、集装箱装卸、储存类客户应收款项以外其他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变更前，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其不同款项性质归入不同组合，按不同组合的坏账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会计估计详见2019年经审计财务报告附注三、12。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19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防范经营风险，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客观性原则，公司本期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3.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06
		资产减值损失	1,964.25
		净利润	-1,473.19

2、2020年

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1年

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019年

2019年，公司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在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对2018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1）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港集团分别与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及苏州港集团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别购买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港集团65.20%的股权和张家港集团37.010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镇江港集团100%股权，苏州港集团持有张家港集团76.08%的股权。2018年12月下旬，镇江港集团和张家港集团先后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董事会成员的改选，标的公司控制权已完成实质上的转移。上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将上述两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时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2）上期（即2018年度）将南京港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时少计少数股东权益1,049,460,822.72元，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时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调整减少期初资本公积1,049,460,822.72元。

（3）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355.02	44,897.73	310,25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6.61		1,696.61
应收票据	29,302.32	13,604.70	42,907.02

资产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113,987.93	17,818.86	131,806.79
预付款项	134,180.40	-113,644.50	20,535.91
其他应收款	179,066.66	353.95	179,420.61
存货	58,649.26	2,896.18	61,545.45
其他流动资产	115,789.66	22,822.15	138,611.81
流动资产合计	898,027.87	-11,250.92	886,77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243.04		24,24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775.42	74.82	82,85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43		89.43
长期应收款	48,509.28	2,860.00	51,369.28
长期股权投资	368,001.80	-44,593.85	323,407.95
投资性房地产	24,913.97	715.59	25,629.56
固定资产	1,242,249.75	231,230.86	1,473,480.61
在建工程	85,038.12	33,984.91	119,023.03
无形资产	638,290.73	129,928.61	768,219.34
商誉	135,685.59	107,174.29	242,859.88
长期待摊费用	1,624.09	444.83	2,06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3.45	388.39	18,6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43.85	41,954.61	84,69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2,378.51	504,163.06	3,216,541.58
资产总计	3,610,406.39	492,912.14	4,103,318.53

(续)

资产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355.02	44,897.73	310,25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6.61		1,696.61
应收票据	29,302.32	13,604.70	42,907.02
应收账款	113,987.93	17,818.86	131,806.79
预付款项	134,180.40	-113,644.50	20,535.91
其他应收款	179,066.66	353.95	179,420.61
存货	58,649.26	2,896.18	61,545.45
其他流动资产	115,789.66	22,822.15	138,611.81
流动资产合计	898,027.87	-11,250.92	886,77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243.04		24,24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775.42	74.82	82,850.24

资产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43		89.43
长期应收款	48,509.28	2,860.00	51,369.28
长期股权投资	368,001.80	-44,593.85	323,407.95
投资性房地产	24,913.97	715.59	25,629.56
固定资产	1,242,249.75	231,230.86	1,473,480.61
在建工程	85,038.12	33,984.91	119,023.03
无形资产	638,290.73	129,928.61	768,219.34
商誉	135,685.59	107,174.29	242,859.88
长期待摊费用	1,624.09	444.83	2,06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3.45	388.39	18,6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43.85	41,954.61	84,69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2,378.51	504,163.06	3,216,541.58
资产总计	3,610,406.39	492,912.14	4,103,318.53

2) 对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

截至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470,063.89		470,063.89
其中: 营业收入	470,063.89		470,063.89
二、营业总成本	490,268.61		490,268.61
其中: 营业成本	406,977.51		406,97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5.86		4,285.86
销售费用	2,124.78		2,124.78
管理费用	45,287.95		45,287.95
财务费用	31,592.50		31,592.50
加: 其他收益	7,784.70		7,784.7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071.72	74,068.56	88,140.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07		-36.0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70.74		-1,170.7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70		9.7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54.59	74,068.56	74,523.14
加: 营业外收入	771.00		771.00
减: 营业外支出	940.54		940.5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04	74,068.56	74,353.60
减: 所得税费用	1,733.24		1,733.2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8.19	74,068.56	72,62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27	59,613.75	58,891.48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27	59,613.75	58,891.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	-725.92	14,454.80	13,728.8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92	14,454.80	13,728.8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4.24		1,1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94.24		1,194.2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4.24		1,194.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4.24		1,194.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96	74,068.56	73,81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97	59,613.75	60,08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92	14,454.80	13,728.88

2、2020年

2020年，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3、2021年

2021年，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162.31	480,317.60	352,11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30.93	86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944.17	-	-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498.69	71,149.91	54,160.51
应收账款	130,555.91	147,218.99	151,794.15
应收款项融资	102,398.18	-	-
预付款项	114,159.16	63,340.93	41,469.87
其他应收款	147,527.55	150,961.90	160,795.17
存货	105,288.25	77,725.83	72,412.79
合同资产	40,584.6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11.73	7,000.00	9,496.88
其他流动资产	41,202.53	236,735.60	304,987.49
流动资产合计	1,380,533.09	1,235,381.68	1,148,09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234.58	27,053.18	29,792.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0,719.90	121,946.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1,560.00	42,110.00	42,11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7,574.76	331,224.41	319,877.33
投资性房地产	62,654.28	68,361.06	26,744.85
固定资产	1,470,353.64	1,413,757.87	1,417,990.03
在建工程	412,616.90	243,565.97	205,69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608.23	-	-
使用权资产	14,505.43	-	-
无形资产	695,035.75	680,604.45	705,022.18
开发支出	594.69	1,618.28	205.21
商誉	211,180.45	213,682.86	243,475.08
长期待摊费用	10,346.09	11,853.84	2,94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7.43	61,608.64	15,82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30.84	180,183.66	66,10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853.06	3,406,344.11	3,197,736.51
资产总计	5,037,386.16	4,641,725.79	4,345,83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536.13	294,674.04	211,270.66
应付票据	47,196.86	70,919.86	41,269.29
应付账款	202,379.10	161,662.87	135,065.47
预收款项	1,266.17	79,695.65	66,675.47
合同负债	136,911.82	-	-
应付职工薪酬	87,708.97	76,675.32	64,560.57
应交税费	77,258.79	75,626.39	75,458.61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89,844.14	90,020.88	121,55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81.10	169,920.50	179,025.45
其他流动负债	165,522.19	5.21	5.76
流动负债合计	1,242,505.27	1,019,200.73	894,88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3,888.79	635,591.46	702,921.16
应付债券	149,331.55	-	-
租赁负债	12,474.93	-	-
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	317,127.18	518,598.59	499,107.52
预计负债	1,655.61	-	-
递延收益	47,235.91	19,492.39	10,387.34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75.68	87,662.10	98,266.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6.53	1,526.53	1,52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516.18	1,262,871.08	1,312,208.74
负债合计	2,398,021.44	2,282,071.81	2,207,09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2,199.85	1,372,199.85	969,999.85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5,134.00	14,196.42	212,910.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05.40	10,373.15	14,283.63
专项储备	1,301.08	26.11	2.70
盈余公积	18.36	18.36	18.36
一般风险准备	248.56	-	-
未分配利润	130,327.61	76,723.26	64,98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534.85	1,473,537.16	1,262,198.09
少数股东权益	977,829.86	886,116.83	876,54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364.71	2,359,653.98	2,138,74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7,386.16	4,641,725.79	4,345,833.50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21,567.45	1,371,508.56	1,214,742.71
其中：营业收入	1,821,567.45	1,371,508.56	1,214,742.71
二、营业总成本	1,776,686.20	1,344,229.88	1,223,649.38
其中：营业成本	1,550,142.62	1,147,170.23	1,028,967.40
税金及附加	8,981.41	6,597.15	8,984.18
销售费用	3,810.43	3,411.62	3,612.55
管理费用	165,488.68	139,949.25	132,182.43
研发费用	4,802.61	3,688.71	486.85
财务费用	43,460.45	43,412.90	49,415.97
其中：利息费用	49,645.46	58,129.33	64,552.02
利息收入	8,457.14	14,248.05	16,179.26
加：其他收益	17,309.09	13,123.53	12,77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21.15	34,948.64	36,68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64.74	19,243.28	19,459.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9	162.55	252.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86.19	-11,763.00	-4,428.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5.74	1,090.64	-660.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88.01	64,841.05	35,718.82
加：营业外收入	4,006.23	5,900.96	4,882.03
减：营业外支出	4,678.21	9,605.09	4,295.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16.03	61,136.91	36,305.71
减：所得税费用	25,813.26	17,496.91	13,85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02.77	43,640.00	22,44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4.57	18,291.83	5,141.92
少数股东损益	31,938.20	25,348.17	17,30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9.17	-6,226.59	24,53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680.54	-3,910.48	13,700.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28.1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44	-3,910.48	13,700.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44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910.48	13,700.7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8.63	-2,316.11	10,835.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33.60	37,413.42	46,98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84.03	14,381.36	18,84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49.57	23,032.06	28,141.88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051.33	1,235,625.91	1,168,329.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6.81	3,348.40	3,08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0.15	2,801.47	1,47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50.90	109,350.86	135,61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619.18	1,351,126.63	1,308,49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746.66	817,477.69	803,63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746.80	-2,885.32	5,97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85.97	211,685.15	196,11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99.08	117,387.60	40,36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57.72	123,260.19	120,9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336.23	1,266,925.32	1,167,0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2.95	84,201.32	141,47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483.62	734,047.40	633,01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20.38	24,357.10	13,798.5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84.39	2,240.59	2,96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	406.67	4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29.53	761,051.76	650,21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649.80	117,889.61	112,07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039.56	692,098.11	813,913.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46.43	-	123,12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6.90	1,657.75	9,18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962.68	811,645.47	1,058,29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33.15	-50,593.71	-408,07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86.00	64,394.73	104,658.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6.00	596.00	44,658.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719.18	580,175.29	597,149.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44.86	90,520.19	343,57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850.04	735,090.21	1,045,38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917.17	552,464.47	627,00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52.30	64,763.60	73,33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0.23	38,538.47	26,27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649.70	655,766.54	726,61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00.34	79,323.66	318,76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61	1,766.96	87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93.52	114,698.24	53,04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300.74	333,602.51	280,56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94.27	448,300.74	333,602.51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1.11	1.21	1.28
速动比率	1.03	1.14	1.20
资产负债率（%）	47.60	49.16	5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2	9.17	8.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94	15.28	1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8	0.31	0.29
净资产收益率（%）	3.45	1.94	1.09
总资产收益率（%）	1.78	0.97	0.53
EBITDA（亿元）	27.37	22.57	20.74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8	3.88	3.21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100%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需要分类确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即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原则上以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基准线，基准线加 5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基准线加 10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国有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可由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主业构成、发展水平以及分类监管要求确定。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或无法取得统计数据行业的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由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行业情况并参考国际经验确定。

根据相关标准，国有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 65%，重点监管线为 70%；国有非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预警线为 70%，重点监管线为 75%；国有科研技术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 60%，重点监管线为

65%。国有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 65%，重点监管线为 7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9%、49.16%和 47.60%，均低于相关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标准，发行人未纳入重点关注或重点监管名单。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1、概述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5,037,386.16	4,641,725.79	4,345,833.50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380,533.09	1,235,381.68	1,148,09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853.06	3,406,344.11	3,197,736.51
负债总额	2,398,021.44	2,282,071.81	2,207,090.51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242,505.27	1,019,200.73	894,88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516.18	1,262,871.08	1,312,208.74
所有者权益	2,639,364.71	2,359,653.98	2,138,742.9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5,037,386.16 万元，负债总计 2,398,021.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39,364.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60%。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21,567.45 万元，利润总额 112,016.03 万元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448.71 万元、43,640.00 万元和 86,202.77 万元，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50,763.83 万元。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473.05 万元、84,201.32 万元和 152,282.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689,639.23万元，土地性质主要为生产经营用地、港口码头用地以及仓储用地。

2、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指标名称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47.60	49.16	50.79
流动比率	1.11	1.21	1.28
速动比率	1.03	1.14	1.20
EBITDA (亿元)	27.37	22.57	20.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98	3.88	3.21

(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 近三年,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21和1.11, 速动比率分别为1.20、1.14和1.03, 总体来看, 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 近三年,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79%、49.16%和47.60%, 逐年降低, 负债水平合理。

近年来, 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不断增长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EBITDA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 公司EBITDA对债务的覆盖能力较弱, 但仍能够有效覆盖利息支出。近三年, 发行人的EBITDA分别为20.74亿元、22.57亿元和27.37亿元,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21倍、3.88倍和4.98倍。总体来看, 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 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仍能保持稳定。

2019-2021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79%、49.16%和47.60%。近年来公司财务杠杆率略有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3.12	9.17	8.57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6.94	15.28	15.36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38	0.31	0.29

2019-2021年度,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57次/年、9.17次/

年和13.12次/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周转情况呈现向好态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36次/年、15.28次/年和16.94次/年，总体水平较高。主要系随着省内港口整合任务工作的深入，带动港口资源进一步整合、码头泊位的完善和生产作业能力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提升所致。

2019-2021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9次/年、0.31次/年和0.38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以港口运营为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码头装卸及货物堆存业务需要大量的港口码头固定资产投资，周转速度慢，整体资产周转率较低。

4、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	1,821,567.45	1,371,508.56	1,214,742.71
营业总成本	1,776,686.20	1,344,229.88	1,223,649.38
其中：营业成本	1,550,142.62	1,147,170.23	1,028,967.40
投资收益	49,821.15	34,948.64	36,687.69
营业利润	112,688.01	64,841.05	35,718.82
净利润	86,202.77	43,640.00	22,448.71
毛利率	14.90	16.36	15.29
期间费用率	11.94	13.89	15.29
总资产收益率	1.78	0.97	0.53
净资产收益率	3.45	1.94	1.09

公司逐步承担省内港口的整合任务，随着港口资源进一步整合、码头泊位的完善和生产作业能力的提升，公司总货物吞吐量保持增长趋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运营效率提高，毛利润水平持续提升，2019-2021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5.29%、16.36%和14.90%。

(1) 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

近年来，受江苏省腹地经济发展较好、资源进一步整合以及吞吐量

持续攀升影响，公司港口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水平逐年增长，2019-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14,742.71万元、1,371,508.56万元和1,821,567.45万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较2019年增加156,765.85万元，增幅为12.91%，主要系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较2020年增加450,058.89万元，增幅为32.81%，主要系贸易业务和运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19-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223,649.38万元、1,344,229.88万元和1,776,686.20万元，其中营业成本分别为1,028,967.40万元、1,147,170.23万元和1,550,142.62万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2019年增加120,580.50万元，增幅为9.85%。2021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2020年增加432,456.32万元，增幅为32.17%。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和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变化幅度与营业收入一致，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10.43	0.21	3,411.62	0.25	3,612.55	0.30
管理费用	165,488.68	9.08	139,949.25	10.20	132,182.43	10.88
研发费用	4,802.61	0.26	3,688.71	0.27	486.85	0.04
财务费用	43,460.45	2.39	43,412.90	3.17	49,415.97	4.07
合计	217,562.17	11.94	190,462.49	13.89	185,697.79	15.29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85,697.79 万元、190,462.49 万元和 217,56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9%、13.89%和 11.94%。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期间费用规模逐步攀升，

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182.43 万元、139,949.25 万元和 165,48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8%、10.20%和 9.08%。

2020 年发生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7,766.82 万元，增幅为 5.88%；2021 年发生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5,539.43 万元，增幅为 18.25%；主要系随着公司整合港口资源的深入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薪酬劳务费增加，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较多导致折旧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6,687.69 万元、34,948.64 万元和 49,821.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2.55%和 2.74%。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末减少 1,739.05 万元，降幅为 4.74%，较为稳定。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14,872.51 万元，增幅为 42.56%。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系发行人资产整合过程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后续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程的逐步推进，投资收益逐步回归正常水平，主要来源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整体来看，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度的推进，投资收益水平趋于稳定，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形成了有益的补充。

（4）利润情况

发行人随着港口整合工作的深入，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效率提升，毛利润水平持续提升，2019-2021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5.29%、16.36%和14.90%，毛利水平较稳定。2019-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85,775.30万元、224,338.32万元和271,424.83万元。

由于整合、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港口经营固有的重资产特点，发行人经营利润被期间费用在相对程度上所侵蚀，但得益于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好。2019-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36,305.71万元、61,136.91万元和112,016.0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35,718.82万元、64,841.05万元和112,688.01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448.71万元、43,640.00万元和86,202.77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波动较大。

2020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较2019年末增加21,191.29万元，增幅为94.40%，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回归到正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1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较2020年末增加42,562.77万元，增幅为97.53%，主要系①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其中港口业务营业收入增长65,843.57万元，贸易业务收入增长183,897.35万元，运输业务收入增长77,019.69万元。②集团内各公司持续整合优化，港口现代化、智能化持续推进，运营效率提升。③国内外疫情逐步缓解，水路运输业务前期积累的需求得到一定释放，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同步增长。

（5）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9-2021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3%、0.97%和1.78%；2019-2021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1.94%和3.45%。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逐年增加，主系发行人逐步回归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619.18	1,351,126.63	1,308,49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336.23	1,266,925.32	1,167,018.0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2.95	84,201.32	141,47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29.53	761,051.76	650,21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962.68	811,645.47	1,058,29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33.15	-50,593.71	-408,07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850.04	735,090.21	1,045,38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649.70	655,766.54	726,61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00.34	79,323.66	318,765.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61	1,766.96	87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93.52	114,698.24	53,041.04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公司的收现情况较好，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的波动主要为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项所致。2019-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08,491.07 万元、1,351,126.63 万元和 1,824,619.18 万元。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67,018.02 万元、1,266,925.32 万元和 1,672,336.23 万元。流入与流出的趋势一致。

2019-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473.05万元、84,201.32万元和152,282.95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性利润的现金属性较强。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减少57,271.73万元，降幅为40.48%，主要系公司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所致。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加68,081.63万元，增幅为80.86%，主要系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年来公司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加之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子公司投资增加，公司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且缺口逐年扩大，公司未来仍面临较大投资支出压力。2019-

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50,216.25万元、761,051.76万元和359,229.53万元。2019-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58,290.22万元、811,645.47万元和676,962.68万元。

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19年增加110,835.51万元，增幅为17.0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9年减少246,644.75万元，降幅为23.31%，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20年减少401,822.23万元，降幅为52.80%，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20年减少134,682.79万元，降幅为16.5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9-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073.96万元、-50,593.71万元和-317,733.15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注资和银行借款进行融资，2019年以来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继续加大，且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的拆迁款项23.39亿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大幅增长。2019-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45,385.23万元、735,090.21万元和1,124,850.04万元。2019-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26,619.67万元、655,766.54万元和895,649.70万元。2019-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765.57万元、79,323.66万元和229,200.34万元。

2020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2019年末减少310,295.02万元，降幅为29.6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2020年末增加389,759.83万元，增幅为53.02%，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增加及新发行债券所致。

（四）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162.31	10.88	480,317.60	10.35	352,119.73	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30.93	0.02	860.41	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944.17	2.72	-	-	-	-
应收票据	3,498.69	0.07	71,149.91	1.53	54,160.51	1.25
应收账款	130,555.91	2.59	147,218.99	3.17	151,794.15	3.49
应收款项融资	102,398.18	2.03	-	-	-	-
预付款项	114,159.16	2.27	63,340.93	1.36	41,469.87	0.95
其他应收款	147,527.55	2.93	150,961.90	3.25	160,795.17	3.70
存货	105,288.25	2.09	77,725.83	1.67	72,412.79	1.67
合同资产	40,584.61	0.8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11.73	0.20	7,000.00	0.15	9,496.88	0.22
其他流动资产	41,202.53	0.82	236,735.60	5.10	304,987.49	7.02
流动资产合计	1,380,533.09	27.41	1,235,381.68	26.61	1,148,096.99	2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234.58	0.68	27,053.18	0.58	29,792.73	0.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0,719.90	2.82	121,946.98	2.81
长期应收款	41,560.00	0.83	42,110.00	0.91	42,110.00	0.97
长期股权投资	317,574.76	6.30	331,224.41	7.14	319,877.33	7.36
投资性房地产	62,654.28	1.24	68,361.06	1.47	26,744.85	0.62
固定资产	1,470,353.64	29.19	1,413,757.87	30.46	1,417,990.03	32.63
在建工程	412,616.90	8.19	243,565.97	5.25	205,692.38	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608.23	3.01	-	-	-	-
使用权资产	14,505.43	0.29	-	-	-	-
无形资产	695,035.75	13.80	680,604.45	14.66	705,022.18	16.22
开发支出	594.69	0.01	1,618.28	0.03	205.21	0.00
商誉	211,180.45	4.19	213,682.86	4.60	243,475.08	5.60
长期待摊费用	10,346.09	0.21	11,853.84	0.26	2,943.59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7.43	0.35	61,608.64	1.33	15,829.83	0.36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30.84	4.31	180,183.66	3.88	66,106.30	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853.06	72.59	3,406,344.11	73.39	3,197,736.51	73.58
资产总计	5,037,386.16	100.00	4,641,725.79	100.00	4,345,833.50	100.00

2019-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4,345,833.50万元、4,641,725.79万元和5,037,386.16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2019年末增加295,892.29万元，增幅为6.81%。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2020年末增加395,660.37万元，增幅为8.52%。

港口行业为重资产驱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且回收期较长，2019-202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197,736.51万元、3,406,344.11万元和3,656,853.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58%、73.39%和72.59%。从资产结构来看，2019-2021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保持在70%以上，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2019-2021年末，发行人上述四个科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969,696.54万元、1,015,234.09万元和867,44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4.46%、82.18%和62.83%，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各报告期末均超过60%。

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87,284.69万元，增幅为7.60%，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增长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45,151.41万元，增幅为11.75%，主要系预付款项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1) 货币资金

2019-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352,119.73万元、480,317.60万元和548,162.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67%、

38.88%和39.71%。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28,197.87万元，增幅为36.41%，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需要，增加部分货币资金储备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67,844.71万元，增幅为14.12%，略有上涨。2021年末，货币资金中的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等。

发行人2020-2021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现金	12.89	42.75
银行存款	504,798.16	439,722.40
其他货币资金	43,351.25	40,552.45
合计	548,162.31	480,317.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917.93	18,307.55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港口业务、物流贸易业务等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下游客户的堆存费、货款等，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合并范围的扩大近年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51,794.15万元、147,218.99万元和130,555.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2%、11.92%和9.46%。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4,575.16万元，降幅为3.01%。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16,663.08万元，降幅为11.32%。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港口业务和贸易业务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6.69	2.16%	2,946.69	100.00%	

类 别	2021 年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727.61	97.84%	3,171.70	2.37%	130,555.91
其中：账龄组合 1 应收账款	7,196.16	5.27%	143.97	2.00%	7,052.20
账龄组合 2 应收账款	120,401.75	88.09%	3,027.73	2.51%	117,374.02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收款项组合	2,494.49	1.83%	-	-	2,494.49
其他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组合	3,635.21	2.66%	-	-	3,635.21
合计	136,674.29	100.00%	6,118.38	4.48%	130,555.91

发行人2021年末账龄组合1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94.73	143.89	2.00%
1-2 年	1.43	0.07	5.00%
合计	7,196.16	143.97	2.00%

发行人2021年末账龄组合2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420.76	0.00	0.00%
1-2 年	4,184.38	418.52	10.00%
2-3 年	1,280.18	384.05	30.00%
3-4 年	190.21	95.11	50.00%
4-5 年	980.85	784.68	80.00%
5 年以上	1,345.37	1,345.37	100.00%
合计	120,401.75	3,027.73	2.51%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1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否	5,585.39	4.09%
日照钢铁供应有限公司	否	3,450.00	2.52%
江苏洋口港港务有限公司	否	2,984.00	2.18%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50.60	1.79%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否	2,526.15	1.85%

往来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合计	-	16,996.14	12.43%

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贸易货款、航运运输款及部分设备费用等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均按正常回款，发行人与主要对手方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中整体回款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款保障较高，整体回收风险可控。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为2,494.49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91%，占比较小，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港运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3)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1,469.87万元、63,340.93万元和114,159.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5%、1.36%和2.27%，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发行人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21,871.06万元，增幅为52.74%，主要系物流贸易业务规模扩大，预付货款规模增长较大所致。发行人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50,818.23万元，增幅为80.23%，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扩大，预付货款规模增长较大所致。

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19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的预付账款占比达到98.01%。2020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合计24,526.89万元，占比57.38%，前五大预付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款项性质均为货款。2021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的预付账款占比达到98.48%，前五大预付款项合计24,526.89万元，占比47.16%。

发行人2020年末预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428.73	98.48
1至2年	1,068.25	0.94

账龄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91.41	0.17
3年以上	470.78	0.41
合计	114,159.16	100.00

发行人2021年末前五名预付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鑫华汇金能源有限公司	23,275.84	20.39
青岛盛大能源有限公司	10,071.51	8.82
武汉周正工贸有限公司	9,863.16	8.64
临邑县晚成贸易有限公司	6,226.15	5.45
MIDWAY LIMITED	4,403.30	3.86
合计	53,839.97	47.16

4) 其他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分别为160,795.17万元、150,961.90万元和147,527.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1%、12.22%和10.69%。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9,833.27万元，降幅为6.12%。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减少3,434.35万元，降幅为2.2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项挂账和企业间往来款项。

2021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8,000.00	1年以内 30,000.00	32.56	-
			1-2年 6,000.00		
			2-3年 12,000.0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权益差补偿及资金往来	21,292.08	3-4年 14,633.28	14.44	375.00
			4-5年 6,658.80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及利息	17,925.14	3-4年 544.25	12.16	3,135.32
			4-5年 544.25		
			5年以上 16,836.63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股权转让款	16,230.00	5 年以上	11.0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权益差补偿	15,709.88	2-3 年	10.66	
合计		101,157.09		80.83	3,10.32

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除转让款项挂账外，主要为往来款，金额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其中，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为出资权益差补偿款，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为应收股权转让款，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及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款。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收回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方均为国有企业，整体回收风险可控。发行人往来款均严格按照内部程序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即发行人的往来款均需要由相关经办人员发起，财务部门、公司领导就该笔资金拆借的具体事项进行审批，按公平公正原则和交易方式进行定价，通过后方可进行支付。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政府性应收款项合计7,684.41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5.21%，主要为部分拆迁安置补偿款、航线补偿款等，整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5)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期限一年内的银行理财产品等。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04,987.49万元、236,735.60万元和41,202.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6%、19.16%和2.9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68,251.89万元，降幅为22.38%，主要系择机出售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其

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195,533.07万元，降幅为82.60%，主要系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部分资产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四个科目组成，2019-2021年末，上述四个科目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2,686,364.62万元、2,639,269.59万元和2,694,144.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81%、56.86%和53.48%，均在50%以上，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及目前的资产整合进度相匹配。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为29,792.73万元、27,053.18万元和34,234.5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5%、0.93%、0.79%和0.94%，占比较小，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借贷业务产生的业务资产，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近两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	23,204.85	68.03	18,098.30	66.90
个人	12,750.22	37.38	10,909.96	40.3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47.34	5.42	1,955.08	7.23
合计	34,107.73	100.00	27,053.18	100.00

近两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期限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	28,445.45	83.40	22,601.34	83.54
中长期	7,509.62	22.02	6,406.93	23.6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47.34	5.42	1,955.08	7.23
合计	34,107.73	100.00	27,053.18	100.00

近两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条件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	2,722.99	7.98	697.52	2.58
抵押	24,508.90	71.86	23,356.10	86.33
质押	8,325.53	24.41	1,707.63	6.31
信用	397.65	1.17	3,247.01	12.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47.34	5.42	1,955.08	7.23
合计	34,107.73	100.00	27,053.18	100.00

近两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占比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33,586.64	93.41	343.87	24,700.64	85.15	247.01
关注类	15.50	0.04	0.31	746.32	2.57	14.93
次级类	-	-	-	350.00	1.21	87.50
可疑类	1,699.52	4.73	849.76	3,211.30	11.07	1,605.65
损失类	653.40	1.82	653.40	-	-	-
合计	35,955.07	100.00	1,847.34	29,008.27	100.00	1,955.08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2021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余额比例
上海珉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6.69
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3,890.00	10.82
许细访	2,500.00	6.95
苏州丰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78
常熟市璟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78
合计	14,390.00	40.02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参股公司的投资，投资的范围主要是与港口经营主业有关的上下游码头、港务、物流、代理、仓储等企业等。2019-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9,877.33万元、331,224.41万元和317,574.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0%、9.72%和8.68%。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11,347.08万元，增幅为3.55%，变化幅度较小。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减少13,649.65万元，降幅为4.12%，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2020-202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常州永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32,610.34	32,198.51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4,902.52	4,909.53
江苏南京港新沂港务有限公司	687.22	523.33
张家港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	1,949.74
小计	38,200.09	39,581.10
二、联营企业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299.51	33,257.97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7,528.20	6,920.46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20,570.14	19,605.46
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1,443.93	6,154.81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1,161.87	1,362.55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9,064.38	8,884.12
淮安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988.30	978.64
南京市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宜宾港西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0.00	8,167.14
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	0.00	26,466.71
中检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2.39	310.37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7,684.46	6,789.91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4,996.05	5,045.08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10,729.38	10,380.16
南京苏交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南京智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32	80.32
南京市淳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152.38	-
南京港（集团）泗阳东部港务有限公司	553.11	-
扬州中理国际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	39,740.10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486.35	-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21,837.38	19,479.07
太仓港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2,331.28	2,481.53
苏州交运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655.94	1,620.68
苏州华航物流有限公司	6,265.47	2,934.29
海通（太仓）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203.59	21,037.23
苏州苏太高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0.00	65.76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622.67	20,072.18
张家港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18.87	308.31
太仓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29.94	364.33
镇江市水上过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0	1,441.48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20,245.30	20,198.44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470.75	424.73
扬州中理国际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511.63	485.39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325.74	1,325.12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23,059.67	22,054.25
南京港惠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14.46	194.23
南京港弘阳物流有限公司	0.00	125.48
江西龙港物流有限公司	0.00	75.00
苏港航务工程（太仓）有限公司	461.21	342.00
小计	279,374.68	291,643.31
合计	317,574.76	331,224.41

3) 固定资产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417,990.03万元、1,413,757.87万元和1,470,353.6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34%、41.50%和40.2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船舶、装卸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车辆和机器设备组成，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高，符合公司主业固定资产投资大的特征。

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4,232.16万元，降幅为0.30%，变化幅度较小。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56,595.77万元，增幅为4.00%，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2020-2021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港务设施	477,221.64	424,355.77
房屋及建筑物	221,700.19	251,292.65
装卸设备	231,388.32	216,674.39
船舶	271,426.10	278,087.27
库场设施	218,586.92	194,997.12
机器设备	22,350.66	24,112.55
其他设备	14,617.94	13,631.08
车辆	1,649.82	5,272.79
办公设备	6,611.15	2,090.85
通讯及导航设备	4,605.95	3,042.36
固定资产清理	194.98	201.04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合计	1,470,353.64	1,413,757.87

4) 无形资产

2019-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705,022.18万元、680,604.45万元和695,035.7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5%、19.98%和19.01%。无形资产余额及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均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以及商标构成。2019年末无形资产其他增加主要为南京港集团根据苏国土资企〔2016〕1号文及第三十次股东会决议，将惠宁码头地块性质转换增值作为股东出资调整入账。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4,860.83	8,117.79	792,978.61
2.本期增加金额	36,408.32	3,818.40	40,226.72
（1）购置	-	1,209.15	1,209.15
（2）内部研发	-	2,247.34	2,247.34
（3）企业合并增加	34,974.31	20.94	34,995.25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37.93	-	1,337.93
（5）在建工程转入	96.09	340.97	437.06
3.本期减少金额	5,775.92	48.29	5,824.21
（1）处置	4,688.48	41.49	4,729.97
（2）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829.47	-	829.47
（3）其他减少	257.97	6.79	264.76
4.期末余额	815,493.23	11,887.90	827,381.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7,073.62	5,300.54	112,37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9,425.05	1,224.77	20,649.81
（1）计提	19,311.81	1,224.77	20,536.58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0.15	-	110.15
（3）其他增加	3.09	-	3.09
3.本期减少金额	644.67	33.92	678.59
（1）处置或报废	323.34	33.92	357.27
（2）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191.98	-	191.98
（3）其他减少	129.35	-	129.35
4.期末余额	125,854.00	6,491.38	132,345.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2）其他减少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9,639.23	5,396.52	695,035.75
2.期初账面价值	677,787.20	2,817.25	680,604.45

5) 在建工程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05,692.38万元、243,565.97万元和412,616.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3%、7.15%和11.28%。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37,873.59万元，增幅为18.41%，主要系发行人整合相关港口，加大港口改造力度，提升港口生产能力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169,050.93万元，增幅为69.41%，主要系太仓港区码头建设项目、集团办公楼建设项目、远洋船舶构建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为自建模式，无委托代建或PPP等建设模式。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2020-2021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份 835D 库建设项目	822.80	-
股份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	22.04	151.51
股份岸电设备工程	79.53	-
股份道路连接项目	75.58	75.58
股份更新改造工程	30.12	266.30
股份海关查验场地建设项目	357.29	-
股份码头改造工程	485.08	375.78
股份其他项目工程	451.22	136.06
股份生产应计指挥中心项目	-	517.37
股份信息化管理项目	292.53	73.69
集装箱工程项目	27.33	-

南京港岸电设备工程	1,254.93	-
南京港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57.50	-
南京港库场设施建设	132.76	14.97
南京港龙潭六期项目前期	196.93	196.93
南京港龙潭七期项目前期	2,174.36	2,100.06
南京港其他零星项目	1,124.48	454.22
南京港其他项目工程	1,137.89	-
南京港新生圩码头改造项目前期	191.98	191.98
南京港新生圩码头升等改造项目	714.32	135.08
南京港信息化管理项目	1,147.64	923.79
南京港装卸设备建造	316.15	321.06
南京港总部大楼	18,500.17	12,302.30
省港国际人才公寓	1,359.85	1,110.08
省港集团办公楼	68,840.61	6,719.20
省港信息化管理项目	1,837.21	1,789.77
苏港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7,615.20	562.56
苏州港 43 堆场改扩建工程	242.20	-
苏州港零星工程项目	1,577.27	1,139.73
苏州港区雨污改造工程	2,228.46	103.18
苏州美锦堆场及道路工程	244.56	1,863.99
苏州鑫海二期码头堆场工程	244.56	244.56
苏州扬子江散货装卸工艺系统改造	200.54	128.84
太仓港区码头建设	257,118.35	175,122.67
泰州港其他项目工程	117.58	190.16
扬州港滨江大道改造工程	14.15	
扬州港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	2,157.09
扬州港防风抑尘工程	43.42	266.23
扬州港零星工程	669.40	328.51
扬州港区道桥维修改造工程	61.61	87.39
扬州港区环保效能提示工程	1,023.34	686.89
扬州港散货堆场项目建设	202.76	2.68
扬州港信息化管理项目	76.33	141.89
扬州港雨污改造工程	-	1.86
扬州港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	81.42
远洋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21,275.32	7,073.87
远洋零星工程	-	98.19
远洋信息化管理项目	148.81	-
张家港 4400HP 消拖两用全回转拖轮	1,733.27	-
张家港泊位散货直取工艺改造	90.00	838.86
张家港泊位散货作业环保节能项目	2,533.93	145.78
张家港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30.12	
张家港防风抑尘项目	-	205.94
张家港集装箱泊位	3,079.56	18,851.44
张家港零星工程项目	94.27	-
张家港信息化管理项目	309.83	-
张家港置换房简装工程	397.03	-
镇江港 1103 大棚建设工程	383.08	-
镇江港 12 号泊位新增 6 号堆取料机流程线工程	3,351.11	-
镇江港 305、405 钢结构仓库	113.89	-

镇江港 4040 门座机起重机及配套项目	296.46	-
镇江港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2,865.92	-
镇江港大港河桥升级改造项目	319.50	-
镇江港大港三期工程项目	-	1,373.56
镇江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	484.74
镇江港集团招待所及港湾花园 32 号楼应急装修工程	885.35	-
镇江港零星工程	1,331.55	787.99
镇江港信息化管理项目	-	86.39
镇江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312.39	2,653.82
合计	412,616.90	243,565.97

6) 商誉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43,475.08 万元、213,682.86 万元和 211,180.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6.27%和 5.77%。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9 年末减少 29,792.22 万元，降幅为 12.24%，主要系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2015)张商破字第 0009-3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子公司苏州鑫港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重组中产生的无需对外结算的重组应付款项，可按符合会计准则的方式进行清理，公司冲减对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商誉 23,036.99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0 年末减少 2,502.41 万元，降幅为 1.17%，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商誉主要为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及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 2.90 亿元、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57 亿元、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增值 5.76 亿元及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15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2021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港口张家港港务有限公司	6,755.23	-	-	6,755.23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2,502.41	-	2,502.41
合计	6,755.23	2,502.41	-	9,257.65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誉构成明细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苏州港口张家港港务有限公司	-	-	6,755.23
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	29,046.55	29,046.55	52,083.53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9,954.55	12,456.97	12,456.97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5,675.87	55,675.87	55,675.87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711.84	711.84	711.84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1,498.42	51,498.42	51,498.4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增值	57,635.81	57,635.81	57,635.81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6,657.41	6,657.41	6,657.41
合计	211,180.45	213,682.86	243,475.08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536.13	11.62	294,674.04	12.91	211,270.66	9.57
应付票据	47,196.86	1.97	70,919.86	3.11	41,269.29	1.87
应付账款	202,379.10	8.44	161,662.87	7.08	135,065.47	6.12
预收款项	1,266.17	0.05	79,695.65	3.49	66,675.47	3.02
合同负债	136,911.82	5.7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708.97	3.66	76,675.32	3.36	64,560.57	2.93
应交税费	77,258.79	3.22	75,626.39	3.31	75,458.61	3.42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89,844.14	3.75	90,020.88	3.94	121,550.49	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81.10	6.50	169,920.50	7.45	179,025.45	8.11
其他流动负债	165,522.19	6.90	5.21	0.00	5.7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42,505.27	51.81	1,019,200.73	44.66	894,881.77	4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3,888.79	21.85	635,591.46	27.85	702,921.16	31.85
应付债券	149,331.55	6.23	-	-	-	-
租赁负债	12,474.93	0.52	-	-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	317,127.18	13.22	518,598.59	22.72	499,107.52	22.61
预计负债	1,655.61	0.07	-	-	-	-
递延收益	47,235.91	1.97	19,492.39	0.85	10,387.34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75.68	4.27	87,662.10	3.84	98,266.19	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6.53	0.06	1,526.53	0.07	1,526.53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516.18	48.19	1,262,871.08	55.34	1,312,208.74	59.45
负债合计	2,398,021.44	100.00	2,282,071.81	100.00	2,207,090.51	100.00

负债方面，随着市、县一级港口资产划入江苏省港口集团港口，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总负债和总债务规模不断上涨。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2019年末的大幅减少主要系应付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近年来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2019-2021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2,207,090.51万元、2,282,071.81万元和2,398,021.44万元。2019-202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312,208.74万元、1,262,871.08万元和1,155,516.1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45%、55.34%和48.19%。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信用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公司通过增加短期融资以降低财务费用，使得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但2019年以来，公司也在积极优化负债结构，以长期融资匹配资产端的重资产回收期较长的特征，并拟积极打通新的直接融资渠道，以期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1,270.66万元、294,674.04万元和278,536.13，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61%、28.91%

和22.42%。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83,403.38万元，增幅为39.48%，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借入部分短期借款以备年末账款支付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6,137.91万元，降幅为5.48%，变化幅度较小。

短期借款中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912.08	2.84	-	-	18,593.98	8.80
抵押借款	28,522.35	10.24	28,504.06	9.67	33,470.00	15.84
保证借款	70,433.92	25.29	129,129.77	43.82	84,766.68	40.12
信用借款	171,541.65	61.59	137,040.21	46.51	74,440.00	35.23
短期借款利息	126.13	0.05	-	-	-	-
合计	278,536.13	100.00	294,674.04	100.00	211,270.66	100.00

2) 应付账款

发行应付账款核算与主要业务有关的商品采购款项、劳务以及设备款等。2019-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35,065.47万元、161,662.87万元和202,379.1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09%、15.86%和16.29%。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6,597.40万元，增幅为19.69%，主要系应付商品采购及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40,716.23万元，增幅为25.19%，主要系随着贸易业务规模增长，应付商品(材料、燃料等)采购款同步增长所致。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计2,869.52万元。

发行人近两年末应付账款内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商品（材料、燃料等）采购款	131,243.68	79,579.19
购建长期资产形成的应付工程劳务及设备款	49,316.09	51,391.65
房地产或工程建造企业应付外包工程劳务及设备款	3,625.90	2,000.07
应付辅助服务费	5,089.06	6,924.49
其他	13,104.36	21,767.46
合计	202,379.10	161,662.87

3) 其他应付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21,550.49万元、90,020.88万元和89,844.1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58%、8.83%和7.23%。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31,529.61万元，降幅为25.94%，主要系与其他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176.74万元，降幅为0.20%。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计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未结算工程款、设备款及资金拆借款等。

近两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1.09	0.00	1,138.28	1.26
应付股利	2,459.27	2.74	706.70	0.79
其他应付款	87,383.78	97.26	88,175.90	97.95
合计	89,844.14	100.00	90,020.88	100.00

其中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为往来款项及股权转让款，具体明细如下：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保证金押金暂收款	16,066.47	17.88	22,271.43	25.26
应付资产购建款	8,040.87	8.95	7,151.29	8.11
应付其他劳务款	3,581.34	3.99	3,493.03	3.96
应付单位资金往来	11,589.02	12.90	9,099.84	10.3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收代付款项	2,046.20	2.28	7,473.50	8.48
应付股权转让款	1,439.94	1.60	1,367.94	1.55
其他	44,619.93	49.66	37,318.87	42.32
合计	89,844.14	100.00	88,175.90	1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79,025.45万元、169,920.50万元和155,881.1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01%、16.67%和12.55%。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9,104.95万元，降幅为5.09%，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14,039.40万元，降幅为8.26%，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388.47	58.63	146,218.15	86.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701.00	38.94	23,702.35	13.9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91.63	1.41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00.00	1.03	-	-
合计	155,881.10	100.00	169,920.50	100.00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 长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702,921.16万元、635,591.46万元和523,888.7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57%、50.33%和45.34%。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67,329.70万元，降幅为9.58%。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

111,702.67万元，降幅为17.57%。

发行人2020-2021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28,778.84	24.58	207,816.84	32.70
抵押借款	141,369.16	26.98	196,678.48	30.94
保证借款	103,418.80	19.74	111,298.00	17.51
信用借款	241,118.09	46.02	266,109.27	41.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783.01	17.33	146,218.15	23.01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13.08	0.00	92.97	0.01
合计	523,888.79	100.00	635,591.46	100.00

2) 长期应付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499,107.52万元、518,598.59万元和317,127.1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04%、41.06%和27.44%。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19,491.07万元，增幅为3.91%，较为稳定。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201,471.41万元，降幅为38.85%，主要系2021年已偿还拆迁补偿款及改制公司职工安置费减少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2021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98,266.19万元、87,662.10万元和102,275.6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9%、6.94%和8.85%。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10,604.09万元，降幅为10.79%，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14,613.58万元，增幅为16.67%。

3、逾期未偿还债务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五）政府性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合计 10,178.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为 2,494.4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91%，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港运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政府性应收款项合计 7,684.4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5.21%，主要为拆迁安置补偿款、航线补偿款等，占比较小。

（六）政府补助情况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1,130.37 万元、10,889.83 万元和 15,858.99 万元，呈现波动增长趋势，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航运补贴、港口物流专项补贴、疏港公路补贴款等，系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开展航线维护、水路清淤、物流保障等活动的补助款项。

三、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1,154,299.44 万元、1,192,595.24 万元和 1,369,051.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有息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8,536.13	20.35	294,674.04	24.71	211,270.66	1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81.10	11.39	169,920.50	14.25	179,025.45	15.51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151,231.73	11.05	-	-	-	-
长期借款	523,888.79	38.27	635,591.46	53.29	702,921.16	60.90
应付债券	149,331.55	10.91	-	-	-	-
租赁负债	12,474.93	0.91	-	-	-	-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97,706.94	7.14	92,409.24	7.75	61,082.17	5.29
合计	1,369,051.17	100.00	1,192,595.24	100.00	1,154,299.44	100.00

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质押借款	7,912.08	-	18,593.98
抵押借款	28,522.35	28,504.06	33,470.00
保证借款	70,433.92	129,129.77	84,766.68
信用借款	171,541.65	137,040.21	74,440.00
短期借款利息	126.13	-	-
合计	278,536.13	294,674.04	211,270.66

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128,778.84	207,816.84	157,290.00
抵押借款	141,369.16	196,678.48	238,902.34
保证借款	103,418.80	111,298.00	145,050.00
信用借款	241,118.09	266,109.27	319,224.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783.01	146,218.15	157,376.60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13.08	92.97	168.86
合计	523,888.79	635,591.46	702,921.1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借款明细如下：

发行人前十大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日	还款日	期末余额	利率
1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	2021/09/02	2024/09/02	150,000.00	3.20
2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期银团	2018/01/25	2038/11/25	61,667.85	4.75
3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18/12/25	2033/12/24	60,900.00	4.44
4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三银团	2018/02/11	2033/02/11	59,962.00	4.29
5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	2021/09/27	2022/06/24	50,000.00	2.90
6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	2021/06/25	2022/03/22	50,000.00	2.65
7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	2021/11/24	2022/08/21	50,000.00	2.64
8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02/01	2027/02/01	44,816.84	4.56
9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03/06	2027/09/05	43,480.00	4.44
10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工行、建行小银团	2021/05/14	2022/06/09	28,470.00	3.70

假设本期债券 13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其中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2%，于第 3 年末全部回售，则存续期为 2022 年-2025 年，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5%，于第 5 年末全部回售，则存续期为 2022 年-2027 年，以发行人 2021 年末有息负债为情况为基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偿还压力分布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585,648.95	65,207.59	279,244.52	9,958.14	27,000.00	108,974.03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427,648.95	47,175.00	118,400.00	-	27,000.00	99,807.37
融资租赁	8,000.00	18,032.59	10,844.52	9,958.14	-	9,166.66
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	150,000.00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4,370.00	4,370.00	64,370.00	2,450.00	72,450.00
其中：品种一	-	1,920.00	1,920.00	61,920.00	-	-
品种二	-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72,450.00
总计	585,648.95	69,577.59	283,614.52	74,328.14	29,450.00	181,424.03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无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0 万美元。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2021-12-16	2022-12-15	否
小计	1,000 万美元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为其他债券提供对外担保或差额补偿的情况。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700,951.03 万元。具体受限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发行人2021年末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10.00	融资质存款
货币资金	2,243.79	购销合同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9,728.12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4,308.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77.69	农民工专户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5,744.15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
太仓港持有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3,070.26	借款质押
苏州港集团持有苏州鑫港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2%的股权	69,200.00	借款质押
苏州港集团持有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38%的股权	36,975.00	借款质押
苏州港集团持有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7.0104%的权益	65,949.18	借款质押
本公司持有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6.32%的权益	28,923.75	注
固定资产	110,024.43	借款抵押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91,758.77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36,012.75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4.69	借款抵押
合计	700,951.03	-

注：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丰立项目管理人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丰）签署了《换股协议》，本公司以持有子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6.32%股权作价 381,853,339.78 元换取融汇丰持有苏州鑫港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13.04%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双方于三年后均具有回购选择权，并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计算利息，因此本协议的交易实质为以股权质押换取延迟付款权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按出资比例乘系数 1.723 得出其所占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1%，但同时规定：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应事先与相关各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付诸股东会决策，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对省委、省政府或省国资委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公司及股东应遵照执行。股东会决定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战

略、重大资产整合、应当报送备案的投资、重大人事任免、负责人业绩考核等重大事项时，以省委、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特设机构）意见为准。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终控制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3、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二）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九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常州玉锦天贸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4、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2021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90.14
淮安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54.36
苏港航务工程（太仓）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费、运输费	2,546.46
江苏南京港新沂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27.82
扬州中理国际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服务	13.19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3.83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港口服务	1,185.93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作业费、港口服务	6,871.40
太仓港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费、运输费	15.31
太仓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码头作业费	233.40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租赁、箱修港口费等	992.18
张家港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费	70.10
合计	-	12,204.1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2021年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发生额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74.35
海通（太仓）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费、装卸费等	126.85
淮安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	208.92
江苏南京港新沂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高管费等	97.39
南京港惠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57.55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利息收入、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	3,428.10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修理费等	370.34
苏港航务工程（太仓）有限公司	拖船服务等	198.13
苏州华航物流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99.08
苏州交运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代理费、装卸费	10.27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费、装卸收入	284.16
太仓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水电费、租金	19.53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等	680.72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代理费	18.22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86.51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代理费	38.40
扬州中理国际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31.67
宜宾港西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高管费	52.77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电费、劳务费、租金等	3,204.09
镇江市水上过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拖带收入等	62.58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装卸收入等	184.17
合计	-	11,233.7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发行人2021年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交易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堆场出租	1,650.13	1,848.6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2021年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交易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储罐	21.83	51.74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1,041.47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2021年关联方应收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10.76
应收账款	苏州交运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0.49
应收账款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0.00
应收账款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70.18
应收账款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591.97
应收账款	淮安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24.04
应收账款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6.08
应收账款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13.10
应收账款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46.41
应收账款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17.50
应收账款	苏州苏太高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30.65
预付款项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7
应收股利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21.10
其他应收款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48,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40.95
其他应收款	中检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6,205.87

发行人2021年关联方应付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618.58
应付账款	太仓港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18.90
应付账款	太仓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0.32
应付账款	常州永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189.03
应付账款	淮安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6.55
应付账款	江苏南京港新沂港务有限公司	0.20
应付账款	苏港航务工程（太仓）有限公司	433.21
应付账款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85
应付账款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46.64
应付账款	扬州中理国际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应付账款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8.66
应付账款	张家港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5.11
合同负债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0.01
合同负债	苏州交运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0.94
合同负债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0.19
其他应付款	苏州交运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6.00
其他应付款	太仓港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27.66
其他应付款	太仓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84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原则：（1）诚实信用；（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3）公正、公平、公开；（4）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5）公司董事会、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按公平公正原则和交易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重大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八节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双品种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政府支持力度以及本期债券的增信方式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港口集团”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战略地位显著、未来发展可期，腹地经济良好以及公司港口经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等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江苏省港口集团整合放缓等因素对公司未来整体信用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优势

1、战略地位显著，未来发展可期。公司定位为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最重要的平台，负责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战略地位较高。未来随着港口整合相关政策红利的释放深化及江苏省港口资源协同效应的显现，公司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腹地经济良好。江苏省是港口大省，是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省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和发达的产业经济等因素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公司港口经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依托现有港区积极拓展港口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明显规模或将进一步增长。

（三）关注

1、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外贸进出口业形势严峻，对港口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仍需关注疫情等因素造成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江苏省港口整合进度放缓。截至 2021 年末，南通市和连云港市一级国资企业的整合进展安排尚未落实，未来整合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中诚信国际将对此持续关注。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我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三、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9-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8-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1-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9-27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四、银行授信情况

港口集团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76.3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1.78 亿元，尚余授信 355.09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以下是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主要合作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67.40	24.95	42.45
光大银行	32.00	4.25	27.75
广发银行	3.60	0.80	2.80
国家开发银行	1.64	0.64	1.00
恒丰银行	1.90	0.00	1.90
华夏银行	10.30	1.58	8.72
建设银行	35.55	14.80	20.75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0.50	0.00	0.50
江苏银行	28.36	9.61	19.13
交通银行	80.00	22.07	57.93
进出口银行	6.00	5.80	0.20
民生银行	27.30	5.80	21.50
南京银行	1.20	0.00	1.20
宁波银行	5.75	0.29	5.46
农业银行	35.38	1.48	34.00
平安银行	3.00	0.00	3.00
浦发银行	24.00	7.85	16.15
星展银行	1.90	0.10	1.80
苏州银行	0.10	0.10	0.0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	0.10	0.90
兴业银行	21.30	0.30	21.00
邮政储蓄银行	4.00	0.00	4.00
招商银行	7.30	2.89	4.41
浙商银行	3.80	0.00	3.80
中国银行	33.72	16.87	16.85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信银行	37.50	1.30	36.20
紫金农商行	1.90	0.20	1.70
合计	476.39	121.78	355.09

五、信用记录情况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情况。

2018年07月06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在收到通知后，已及时补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11月09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已加强披露工作建设，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2020年5月21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阅江楼分局对本公司作出鼓市监案〔2020〕0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系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的简介中使用的“为目前长江沿线规模最大的集装箱散集联运码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整改，停止使用上述广告，主动消除影响。该信息浏览量较小，未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外宣传审核，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相关手续完备、规范，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有关政策的情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无任何不利追溯情形。

六、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1月23日和2022年4月8日分别发行了1期企业债券和3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1 苏港口 01	2021-08-31	2021-09-02	2027-09-02	2.51+3	15.00	3.2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1 江苏港口 SCP003	2021-09-23	2021-09-27	2022-06-24	0.74	5.00	2.65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1 江苏港口 SCP004	2021-11-23	2021-11-24	2022-08-21	0.74	5.00	2.64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2 江苏港口 SCP001	2022-04-08	2022-04-11	2023-01-06	0.74	2.00	2.49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合计	-	-	-	-	27.00	-	-

除上述已发行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债券未兑付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 27 亿元企业债券额度及 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未发行，除上述债券额度外，发行人无其他已注册未发行债券。

第九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三、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对审计报告报表数具有影响的或有事项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如下（以下诉讼案件中的“公司”均指相应的各诉讼主体）：

（1）诉讼主体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给公司的《调取证据通知书》，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侦办的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案需调取公司有关证据材料；上述通知书所涉及的货物为燃料油22,709吨，该批货物库存证明单及货权转移三方协议加盖了公司印章。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案号为（2021）苏09民初222号、（2021）苏09民初223号的诉讼文件，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国投石化”）诉称：国投石化分别于2019年5月13日、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燃料油数量合计为22,709吨，货款金额合计为114,680,450.0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同为本案被告）、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

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诉请解除原告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的《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要求本公司赔偿原告货款损失以及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且与上海融泰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由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2021）苏 09 民初 222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恒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存在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裁定上述诉讼案件中止诉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及聘请的律师根据相关证据认为，本公司很可能能够避免承担产生重大损失的责任，无需确认和计量相应的预计负债，但最终结果需待法院的生效判决而定。

（2）诉讼主体为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与张家港华达码头有限公司仓储保管合同纠纷诉讼案（作为被告）

现代物流受军建的委托，代理采购、销售煤炭，现代物流以货权转让的形式取得货权。煤炭由张家港华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码头）负责仓储保管。后现代物流发现华达码头堆场上库存煤炭的煤质与入库煤炭严重不一致，且部分堆场上的煤炭已灭失，2017 年 9 月 27 日现代物流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达码头交付原仓储保管的煤炭或折价赔偿 15,000 万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

华达码头在现代物流对其提起诉讼后，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现代物流、黄山明恒商贸有限公司、淮南市君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科工（江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物流公司履行提货义务并连带支付相应费用 8,957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8 月立案，2018 年 6 月首次开

庭，2021年3月12日一审判决驳回华达码头对现代物流的所有诉求。2021年3月19日，华达码头再次提起上诉，截止报告日，湖北省高院已受理。

2) 关于与张家港华达码头有限公司仓储保管合同纠纷诉讼案（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华达码头起诉军建，要求军建支付堆存费等相关费用 3,106 万元，现代物流作为该批货款的实际货权人，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诉讼，抗议华达码头对该货物的留置权。2018年2月1日开庭，7月19日第二次庭审。2021年5月27日，现代物流收到武汉海事法院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华达对煤炭不享有留置权。2021年6月7日，华达码头再次提起上诉。截止报告日，湖北省高院已受理。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于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符合优质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达到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业务、贸易业务、运输业务、其他业务等业务，其中：港口业务及运输业务2019-2021年度的收入占公司营

业收入之比分别为47.88%、43.96%和40.95%，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503.7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2.16亿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47.60%，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其中，公司资产总额小于1,000亿元，暂不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第二类行业参考指标要求。因此，发行人对申报主体条件进一步说明如下：

首先，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3.66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89%，将以其持有的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港集团”）51%的股权出资，计划于近期完成出资。此外，省港口集团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收购事宜正在推进中，截至2021年末，连云港港口集团总资产649.56亿元。

对上述两家公司整合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南通港集团和连云港港口集团控股股东并对其实施控制，可将两家公司在实现控制的会计年度纳入合并报表，则公司资产总额将超过1,000亿元。

其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账面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未能充分反映发行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了进一步体现公司账面资产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部分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经评估后总资产预计可以达到550亿元，将为省港口集团未来实施长江大保护战略，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经营的港口码头，包括沿江六市港口在内，势据长江沿线和省内港口公共码头经营的领先地位。根据权威数据发布，在反映港口主要

竞争能力的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上，省港口集团远超区段内的经营主体，在长江沿线内河港口群经营指标上居于领先地位。

2019-2021年长江沿线各区段货物吞吐量比较

单位：万吨、%

长江沿线区段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江苏区段	40,415	71	56,030	69	55,126	67
其中：省港口集团	17,825	31	23,320	29	23,798	29
南通港集团	438	1	792	1	2,035	2
泰州港	7,211	13	10,615	13	10,307	13
江阴港	7,363	13	10,546	13	8,594	10
张家港	5,907	10	7,849	10	7,612	9
常州新长江	603	1	1,296	2	1,614	2
常熟兴华	1,068	2	1,612	2	1,166	1
安徽区段	4,435	8	8,049	10	7,935	10
江西区段	1,093	2	1,588	2	1,635	2
湖南区段	943	2	1,293	2	1,188	1
湖北区段	5,395	9	8,136	10	9,157	11
重庆区段	4,299	8	5,875	7	6,040	7
四川区段	261	0	556	1	1,009	1
合计	56,841	100	81,527	100	83,945	100

2019-2021年长江沿线各区段集装箱吞吐量比较

单位：千TEU、%

长江沿线区段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江苏区段	9,391	70	11,076	66	12,047	69
其中：省港口集团	5,696	42	7,226	43	7,093	41
南通港集团	984	7	1,406	5	1,136	7
其他港口合计	2,711	20	3,015	18	3,819	22
安徽区段	972	7	1,485	9	1,361	8
江西区段	372	3	602	4	505	3
湖南区段	413	3	509	3	507	3
湖北区段	1,392	10	1,765	11	1,465	8
重庆区段	774	6	1,050	6	1,118	6
四川区段	144	1	274	2	438	3
合计	13,458	100	16,761	100	17,440	100

注：2021年数据截至2021年8月；数据来源：《中国港口年鉴2020》《中国港口》。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均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发行人系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港口业务、贸易业务、运输业务及其他业务（包含代理收入、理货、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为主的多元化发展格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4、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5、发行人近三年内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能够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6、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15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15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20号）

（二）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三）发行人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七）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八）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九）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安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电话：025-58017828

传真：025-58017828

邮政编码：210011

联系人：张润东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林楷、缪海峰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联系电话：025-83387711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00

2、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任保同、孟珊珊、赵孟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18900662678

传真：010-59833001

邮政编码：100031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

**附表一：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
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上海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东方路 18 号保利 广场 E 座 20 层	张璞玉	021-38966570
北京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丁子静	010-59226525

附表二：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162.31	480,317.60	352,11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30.93	86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944.17	-	-
应收票据	3,498.69	71,149.91	54,160.51
应收账款	130,555.91	147,218.99	151,794.15
应收款项融资	102,398.18	-	-
预付款项	114,159.16	63,340.93	41,469.87
其他应收款	147,527.55	150,961.90	160,795.17
存货	105,288.25	77,725.83	72,412.79
合同资产	40,584.6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11.73	7,000.00	9,496.88
其他流动资产	41,202.53	236,735.60	304,987.49
流动资产合计	1,380,533.09	1,235,381.68	1,148,09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234.58	27,053.18	29,792.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0,719.90	121,946.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1,560.00	42,110.00	42,11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7,574.76	331,224.41	319,877.33
投资性房地产	62,654.28	68,361.06	26,744.85
固定资产	1,470,353.64	1,413,757.87	1,417,990.03
在建工程	412,616.90	243,565.97	205,69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608.23	-	-
使用权资产	14,505.43	-	-
无形资产	695,035.75	680,604.45	705,022.18
开发支出	594.69	1,618.28	205.21
商誉	211,180.45	213,682.86	243,475.08
长期待摊费用	10,346.09	11,853.84	2,94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7.43	61,608.64	15,82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30.84	180,183.66	66,10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853.06	3,406,344.11	3,197,736.51
资产总计	5,037,386.16	4,641,725.79	4,345,83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536.13	294,674.04	211,270.66
应付票据	47,196.86	70,919.86	41,269.29
应付账款	202,379.10	161,662.87	135,065.47
预收款项	1,266.17	79,695.65	66,675.47
合同负债	136,911.82	-	-
应付职工薪酬	87,708.97	76,675.32	64,560.57
应交税费	77,258.79	75,626.39	75,458.61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89,844.14	90,020.88	121,55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81.10	169,920.50	179,025.45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165,522.19	5.21	5.76
流动负债合计	1,242,505.27	1,019,200.73	894,88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3,888.79	635,591.46	702,921.16
应付债券	149,331.55	-	-
租赁负债	12,474.93	-	-
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	317,127.18	518,598.59	499,107.52
预计负债	1,655.61	-	-
递延收益	47,235.91	19,492.39	10,38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75.68	87,662.10	98,266.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6.53	1,526.53	1,52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516.18	1,262,871.08	1,312,208.74
负债合计	2,398,021.44	2,282,071.81	2,207,09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2,199.85	1,372,199.85	969,999.85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5,134.00	14,196.42	212,910.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05.40	10,373.15	14,283.63
专项储备	1,301.08	26.11	2.70
盈余公积	18.36	18.36	18.36
一般风险准备	248.56	-	-
未分配利润	130,327.61	76,723.26	64,98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534.85	1,473,537.16	1,262,198.09
少数股东权益	977,829.86	886,116.83	876,54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364.71	2,359,653.98	2,138,74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7,386.16	4,641,725.79	4,345,833.50

附件三：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21,567.45	1,371,508.56	1,214,742.71
其中：营业收入	1,821,567.45	1,371,508.56	1,214,742.71
二、营业总成本	1,776,686.20	1,344,229.88	1,223,649.38
其中：营业成本	1,550,142.62	1,147,170.23	1,028,967.40
税金及附加	8,981.41	6,597.15	8,984.18
销售费用	3,810.43	3,411.62	3,612.55
管理费用	165,488.68	139,949.25	132,182.43
研发费用	4,802.61	3,688.71	486.85
财务费用	43,460.45	43,412.90	49,415.97
其中：利息费用	49,645.46	58,129.33	64,552.02
利息收入	8,457.14	14,248.05	16,179.26
加：其他收益	17,309.09	13,123.53	12,77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21.15	34,948.64	36,68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64.74	19,243.28	19,459.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9	162.55	252.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86.19	-11,763.00	-4,428.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5.74	1,090.64	-660.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88.01	64,841.05	35,718.82
加：营业外收入	4,006.23	5,900.96	4,882.03
减：营业外支出	4,678.21	9,605.09	4,29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16.03	61,136.91	36,305.71
减：所得税费用	25,813.26	17,496.91	13,85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02.77	43,640.00	22,44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4.57	18,291.83	5,141.92
少数股东损益	31,938.20	25,348.17	17,30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9.17	-6,226.59	24,53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680.54	-3,910.48	13,700.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28.1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44	-3,910.48	13,700.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44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910.48	13,700.7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8.63	-2,316.11	10,835.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33.60	37,413.42	46,98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84.03	14,381.36	18,84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49.57	23,032.06	28,141.88

附件四：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051.33	1,235,625.91	1,168,329.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6.81	3,348.40	3,08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0.15	2,801.47	1,47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50.90	109,350.86	135,61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619.18	1,351,126.63	1,308,49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746.66	817,477.69	803,63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746.80	-2,885.32	5,97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85.97	211,685.15	196,11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99.08	117,387.60	40,36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57.72	123,260.19	120,9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336.23	1,266,925.32	1,167,0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2.95	84,201.32	141,47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483.62	734,047.40	633,01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20.38	24,357.10	13,79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84.39	2,240.59	2,96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	406.67	4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29.53	761,051.76	650,21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649.80	117,889.61	112,07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039.56	692,098.11	813,913.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46.43	-	123,12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6.90	1,657.75	9,18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962.68	811,645.47	1,058,29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33.15	-50,593.71	-408,07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86.00	64,394.73	104,658.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6.00	596.00	44,658.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719.18	580,175.29	597,149.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44.86	90,520.19	343,57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850.04	735,090.21	1,045,38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917.17	552,464.47	627,009.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52.30	64,763.60	73,33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0.23	38,538.47	26,27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649.70	655,766.54	726,61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00.34	79,323.66	318,76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61	1,766.96	87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93.52	114,698.24	53,04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300.74	333,602.51	280,56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94.27	448,300.74	333,602.51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